

戰

門

綱

要

張傳之



日本昭和四年  
戰鬪綱要目錄

綱領

總則

第一篇 戰鬪指揮

第一章 戰鬪指揮之要則

第二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三章 爲戰鬪之搜索及戰鬪間之警戒

第四章 戰鬪間之連絡

第二篇 攻擊

要則

第一章 爲戰鬪而行之前進

第二章 遭遇戰

戰鬪綱要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3 4448B

1517743

戰 鬪 綱 要

第三章 陣地攻擊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二節 攻擊實施

第四章 夜間攻擊

第三篇 防禦

要 則

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第二章 防禦戰鬪

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

第一章 追擊

第二章 退却

第五篇 持久戰

第六篇 以騎兵爲主體諸兵連合之戰鬪

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

第一章 陣地戰

通則

第一節 攻擊

要則

第一款 攻擊準備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二節 防禦

要則

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第二款 防禦戰鬪

第二章 對陣

第八篇 特種地形之戰鬪

戰鬪綱要目錄

戰 國 綱 要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鬪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鬪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日本昭和四年 戰鬪綱要

綱領

第一 軍以戰鬪爲主 故百事皆須以戰鬪爲基準 而戰鬪一般之目的 在將敵壓倒殲滅 迅速獲勝

第二 戰捷之要訣 在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鬪要素 將優於敵方之威力 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訓練精到 具有必勝之堅確信念 軍紀至嚴 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 實能凌駕物質威力 完全獲勝

第三 必勝之信念 概根源於軍隊之光輝歷史 以周至之訓練培養之 以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有赫赫傳統之國軍 愈須砥礪忠君（譯者按忠君二字現在不合世界潮流然此書原係日本操典故仍之以存其真）

愛國之精神 愈須訓練精熟 使之雖至戰鬪極形慘烈之時 仍能上下互相

倚賴 毅然確信其必勝

第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 戰線亘數百里 到處處境各異 而能使負有諸種任務之數萬軍隊 上自將帥 下至一卒 脈絡一貫 按一定之方針 作一致之行動者 亦實賴此軍紀 而軍紀之要素 在服從 須使全軍將卒以至誠服從長官 確守其命令 成爲第二天性

第五 凡兵戰須獨斷之處甚多 惟所謂獨斷者 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 須常明察上官之意圖 判斷大局 應其狀況之變化 自行選擇能達其目的之最良方法 以制機宜

第六 軍隊攻擊精神 須常充溢 志氣須常壯盛

攻擊精神者 乃由忠君愛國至誠所發之軍人精神之精華 實鞏固之軍隊志氣之表徵也 武技因之而至精 教練因之而生色 戰鬪因之而奏功 蓋勝敗之數 非必由於兵力之多寡 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 實能以寡克衆也

第七 協同一致 於達戰鬪目的 極關重要 無分兵種 不問上下 戮力同心 全軍一體 始能期戰鬪之成果 考察全般之情勢 各重職責 一意努力任務之遂行 卽合於協同一致之旨趣 而諸兵種之協同 其本義以使步兵達成其任務爲主眼

第八 輓近戰鬪 極其複雜 顯帶韌強之性質 且資材之充實 補給之圓活 非必常能期望 故軍隊須堅忍不拔 能堪困苦缺乏 打開難局 向戰勝之途邁進爲要

第九 出敵意表 爲先機制勝之要道 故常須以壯盛之企圖心 與不容追隨之創意 及神速之機動臨敵 常立於主動位置 全軍相戒 嚴爲秘匿我軍之企圖 有如疾風迅雷 使敵無應付之策 殊爲緊要

第十 指揮官爲軍隊指揮之中樞 又爲團結之中心 故須常與部下 同其甘苦 率先躬行 爲軍隊之儀表 而使部下尊信之如神明 立於劍電彈雨之間 勇猛沉著 使部下景仰之如山岳



不爲與渾疑 爲指揮官所切戒 蓋此兩者 其足使軍隊陷於危殆 更有甚於誤用其方法者也

第十一 戰鬪百事簡單且精練者 始能期其成功 典合實本此趣旨 示以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 法則 及制式 至運用之妙 則存乎其人 典則固不可妄乖 亦不可拘泥 須常積巧思 創新意 以舉實效

## 總則

第一 本綱要 係以野戰軍內師之行動爲基準 關於諸兵連合之戰鬪 而示以必須依據之原則

第二 本綱要 係以運動戰之戰鬪原則爲主 而記述之 至於關於陣地戰 則記述其特異之事項

# 戰 鬪 綱 要

六

## 第一篇 戰鬪指揮

### 第一章 戰鬪指揮之要則

第三 指揮官之要訣 在將部下軍隊 確實掌握 於明確企圖之下 與以適時適切之命令 而律其行動 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 與以最大之獨斷活用餘地

第四 爲指揮之基礎者 實卽指揮官之決心也 故指揮官之決心 須常堅確 如決心動搖 則指揮自相錯亂 部下卽因之而遲疑矣

第五 指揮官爲使其指揮適切 須時時判斷狀況

判斷狀況 以任務爲基礎 應收集有關繫於我軍之狀態 敵情 地形 其他戰鬪各種之資料而較量之 以定達成我任務之有利方策 此時須著眼大局 且隨時對於敵軍立於主動之地位 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 尤以著意於出敵意外 殊爲切要

當判斷敵情時 須考慮敵軍之特性 尤須注意其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

同時更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 而於敵情中之企圖雖多不明 而考究其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及其應行之動作 則於推定上可無大差異也

當判斷戰況時 慎勿先入爲主 又雖微末之事項 亦有可與他之情報相輔而爲重要判斷之資料者 須注意之 且勿爲敵之宣傳所誤 殊爲緊要

第六 指揮官 須根據狀況判斷 爲適時適切之決心 而決心則須明察戰機 以周到之思慮 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 常以任務爲基礎 不可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等 致生躊躇

第七 當戰鬪時 出於攻抑出於守 雖首在本於任務而決之 而攻擊者爲破摧敵之戰鬪力以壓倒殲滅之之唯一手段 故除狀況真正不得已之時外 恒須決行攻擊 縱一時被敵制機先時 亦須盡其力所能及之手段 斷行攻擊 以挽回戰勢

雖在狀況真不得已而爲防禦時 亦須相機轉於攻勢 與敵以決定的打擊

第八 指揮官本於決心 確定關於戰鬪指導之方針 據此以部署軍隊 且

指導戰鬪之終始

戰鬪指導之主眼 在常能確保主動之地位 同時致敵出其意外 於敵所不預期之地點所不預期之時期 強之決戰 以速達成戰鬪之目的

第九 指揮官當指導戰鬪時 應隨時以堅確之意志 遂行其企圖 而戰鬪之發展非必如預想者 故指揮官 須明察狀況之推移 果斷以講求適應之途爲要

第十 戰鬪部署之要訣 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適時以能期必勝之兵力 爲徹底之集中 此時對於他方面 則須適應其目的 使用最小限之兵力 俾決戰方面之戰鬪容易 殊爲至要

於所望之時機 所望之地點 集中兵力 則以軍隊最大之機動力爲必要 而指揮及部署之適切 行動之敏捷 行軍能力之發揮 夜暗之利用 並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 爲增大其機動力之緊要條件

第十一 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 須根據關於戰鬪指導之方針 而考慮地形

兵力 敵情 側方依托之關繫 並明暗之度等 決定戰鬥正面 縱長區分及砲兵之用法等

當實行戰鬥時 若逐次使用不充足之兵力 是爲最大之錯失 如此則不能不常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戰 是不但自行放棄主動之利益 徒招損害 終必至挫折其軍隊之志氣耳

第十二 部隊間尤以與隣接兵團之接續部多形成弱點 故指揮官 對於戰鬥地域之劃定 相互協同之方法 及步砲兵火力之配置等 皆須使之適切 以期除去此弱點 按狀況有宜以一部隊配置於其隣接部之附近者

第十三 使用預備隊 須於戰鬥之進展 能與以重大之影響 或應付不時之事變 卽擴張其獲得之戰果 於所望之地點以求決戰 有時促戰線之前進 或於必要之地點與以援助 或防其動搖等是也 總之無論何時 務須儘力爲主動的使用以增大其效果而當使用之時 須注意損害 尤以注入於多大之戰線 則有再陷於同一之結果者

在預備隊使用已盡時 或雖尙未盡 而鑑於狀況有需要之時 則須適時由需要尙少之方面 抽出所需之兵力 而編成預備隊 或力求增大其兵力

第十四 預備隊務以建制 部隊充之爲要

預備隊之位置 關於狀況 而尤關於其用途 多位置之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此時須特別注意遮蔽 而此後雖當移動之際 亦須力求不暴露於敵眼敵火 至爲切要

預備隊之隊形 雖務選其便於掌握 且適合於地形運動容易者 但於少受敵火之損害 亦不可不顧慮及之

第十五 指揮官爲戰鬪而決定軍隊之部署 則本此下所需之命令

關於戰鬪之命令 須將指揮官之企圖及由軍隊區分而成之各部隊任務 明確示之 且相互之協同就中步砲兵之協同 須使之緊密 其他則示以關於防空連絡 補給 衛生 及指揮官之位置等所須之事項

戰鬪間 指揮官按當時必要 適時下命令 使部下指揮官 常明其所嚮

最爲緊要

第十六 指揮官之位置 於軍隊之指揮 實有重大之關繫 而尤於狀況不利時 於軍隊之志氣與以最大之影響者也

戰鬪間指揮官之位置 以便於指揮部下軍隊 務能觀察彼我之狀況 上下左右之連絡容易爲主 須本此定之 更須顧慮關於對航空機之搜索及射擊 而其位置 毋妄爲移動 然當隨戰鬪之進展而移動時 則須特別顧慮其連絡施設之關繫 至爲緊要

師砲兵指揮官之位置 務選定於師長之附近 師工兵指揮官不須指揮直接工作時 亦準此

步兵與其直接協同之砲兵之連絡 最宜緊密 故砲兵指揮官 以於其戰鬪指揮不生窒碍爲限 務以與步兵指揮官位置於同一地點爲宜

師司令部 須適當區分之 凡於直接戰鬪行動無關之人馬 須置於適宜之位置 以免因枝葉之事項 致妨礙戰鬪指揮之安靜 而師長於戰鬪間 每



有宜在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特行設戰鬪司令所 與必要之幕僚等同位置於此處者

第十七 師長須隨時考察全般之狀況 按狀況之推移 適時將砲火指向於所望之方面 或有時斷行其敏速部署之變更 並兵力之移動 或將預備隊適切運用等 盡各種手段 始終統一戰鬪 力求迅速獲得戰果爲要

在戰鬪間 各部隊之指揮官 不可依賴他之援助 須一意努力求其任務之達成 隨時窺破戰機 應機出敵不意 或乘其弱點 卽於一小局部獲勝亦不可放棄 務努力擴張而及於全般 同時且不使於一部所受之不利狀況波及他所 凡此皆須身任其責 又或當狀況之變化 不可空待命令 須決行適於機宜之處置 切勿逡巡

第十八 當酣戰時 彼我軍隊之奮戰力鬪 達於極點 其戰勢必至極形混沌 此時指揮官須按自己之觀察 與刻刻到達之情報 爲的確之判斷 準備能先機應付戰況之變化 同時以堅確之意志 遂行當初之企圖 此時各

級指揮官 凡悲觀戰况 禍敵情過大之弊 須引爲深戒 我既瀕於危急之時 須想到他部隊亦在同一之景况 決不可任意請求增援隊 戰鬪間苟於不預期之方面 得以奏功 須稽考全般之狀況 決然利用 不可躊躇

第十九 師長及至能預期戰勝時 則爲將敵捕捉殲滅於戰場 須使各部隊速爲相機準備 以成便於捕捉敵人之有利態勢 又各級指揮官 務在前方 不失機宜 爲所要之準備 在敵兵有隨意退却之虞時 須極力扣留之 同時速察其退却之機 卽時乘之爲要

第二十 旣得戰勝 則各級指揮官須乘機舉其全力 以迫敵人 使其不能離脫戰場 敵兵如退却 則不待命令 卽時斷行猛烈果敢之追擊 捕捉而殲滅之 此時如爲部隊之整頓等坐失機宜 當嚴以爲戒 師長務須適時下命令 以明確自己之企圖及各部隊之任務 統一各部隊期

完成戰勝之效果爲要

第二十一 各級指揮官 縱在戰况不利時 亦須盡諸種手段 挽回戰勢 以圖導之於勝利 因此最緊要者 在指揮官之意志鞏固 且能施其果斷適切之對策 此時須鑑指揮官之言動 於戰鬪之勝敗有莫大之影響 各級指揮官 須有以身開拓戰勝之途之概

第二十二 當戰鬪經過不利時斷念戰鬪 實行退却 以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實行爲本則

第二十三 防護瓦斯之處置 若不適切時 往往有罹於慘害者 然若適時施以適切之處置 亦不足慮也

在戰鬪間當受敵之瓦斯攻擊時 各階級指揮官 須爲瓦斯之警報 軍隊須敏速爲所要之處置

在撤毒地域軍隊之諸動作 甚屬困難 且防護之處置不得宜時 兵力之減耗頗大 故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 須留意及此 而森林村落谷地等瓦斯滯

留容易之地區亦如之

第十四 指揮系統不同之部隊 向同一目的戰鬪時 上級指揮官 通常使統一於一指揮之下

前項之部隊 不期而在同一地戰鬪時 須由其地高級先鋒之指揮官執其指揮

## 第二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十五 爲戰鬪而運用諸兵種之要 在按其性能 使彼此截長補短 儘量發揮其固有之能力 俾諸兵種完全協同爲要

第二十六 能與戰鬪以最終之解決者步兵也 故諸兵種之協同 當以步兵達其目的爲主眼 而其基礎 雖在師長適切之部署與指導 但關於諸兵種相互的緊密之精神結合 及對於他兵種之性能十分之理解 爲使完全協同必須之要件

第二十七 騎兵之使用 須圖兵力之集結 並戒濫用 俾於戰鬪之經過中 在最緊要之時期 發揮其最大之威力至無遺憾爲要

騎兵除戰鬪前擔任搜索及警戒 戰鬪間在我翼側繼續搜索之外 並威脅敵之側背 或掩護我之側背 按狀況亦有担任兵團間之連絡 危險正面之增援 或任敵軍後方之擾亂等事 而當追擊時 須應機向敵軍之背後積極的活動 縱孤注一擲亦須努力達成全軍之目的爲要

爲使容易達成騎兵之任務起見 每有以使步兵及其他兵種支援之爲有利者 騎兵之大部隊 恒有配以他兵種 而爲諸兵連合之主體以行戰鬪者

第二十八 砲兵於戰鬪之經過 常與以重大之影響 而當運用時 須定諸般部署 期能適時指向火力於所望之場所 尤期能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

師長統一師固有之砲兵及臨時配屬於師砲兵之全部 使師砲兵指揮官任此指揮 是爲原則 但按狀況 有將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 軍直轄砲兵 首在担任對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 按當時須要 任陣地設備之破壞並交通遮斷 擾亂等之遠戰 且應乎戰機 與第一線師之戰鬪協力

軍司令官 關於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之相互協同 及各隣接兵團之協力戰  
鬪 指定所需之事項 而爲明示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分界 則以戰  
鬪區域律定或對於軍直轄砲兵示以目標之種類 有時僅示其應達成之目的  
而使之戰鬪

師長爲使用砲兵 關於與隣接兵團之協同上有須適時直接遂行所要之協定  
者

第二十九 師長關於師砲兵之使用 通常將配置之概要所希望之火力 有  
時並將其目的及可爲步砲兵協同基準事項 或彈藥補充等命令之

決定砲兵之位置 務使之能從同一陣地 隨戰鬪之經過適時對必要方面就  
中對企圖決戰方面發揮其砲火之最大威力 同時並能應機應付狀況之變化  
除常使發揮其各種火炮之特性 且求適當之放列陣地 及良好觀測所之  
外 並須顧慮其便於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等最爲緊要

指示所希望之火力 在使明其應發揮火力之時機 場所 及所望之效果

或按其狀況適時概示之亦有僅示其應射擊之方面及兵力者

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其威力於有効 於可能範圍與以準備之必要時間

或極力收集砲兵戰鬥上必要之情報 及爲射擊之觀測 配屬航空機等所要

之機關 或使此項機關與砲兵協力 或於自己所得之情報中 將可資砲兵

行動之事項通報之等 與以適切之援助 殊爲最要

砲兵按戰鬥一般之部署 通常雖受掩護 但按狀況 對於砲兵有須附以特

別之掩護隊者

第三十 師砲兵 當戰鬥時 任步兵直接協同 (步兵之直接支援於步兵

之行動有直接關繫之敵步兵之阻止並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破壞等) 對砲步

戰及其他之遠戰並陣地設備之破壞等

師砲兵指揮官 根據師長之企圖 對各部隊 須按狀況之推移應機與以任

務 而使之戰鬥 至欲使關於戰鬥諸準備之周到 則務將所要之事項 從

速指示之 而尤以爲使步砲兵之協同適切對於必要之部隊 首須將應直接

協同之一定之步兵部隊及其時機預先指定之

按狀況就中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 將必要之部隊由當初作爲直接協同砲兵羣 通戰鬪主要之各期 與以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 較爲有利 卽在如此時期 亦須使其餘之砲兵部隊有適時能以其火力增加於直接協同砲兵羣之準備 又按必要 使直接協同砲兵羣之火力 指向指定以外之步兵部隊之正面 或使之作使用於其他目的之準備

第三十一 工兵之使用務使之在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力 但按戰況地形及作業地域之關繫等 有分割之而配屬於他隊者

當戰鬪時 工兵須排除天然與人爲之諸障礙 而爲步砲兵等 開設交通路及進路或担任其補修 或担任所要之工事或援助所要之工事 此外並担任使步砲兵等戰鬪容易之各種技術的工作

按狀況尤按工作之種類 有使他兵種援助工兵者 此時該部隊 通常關於作業 使之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第三十二 當使用通信隊時 須於戰鬪指揮上最緊要之方面與最緊要之時期 使應機完成通信網 殊爲切要

通信隊亘全戰鬪之經過 以連絡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 使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容易 而通信網之構成 須能發揮各種機關之特性 長短相補 以期通信之確實迅速爲要

第三十三 被配屬戰車隊之師長 當使用之時 務將多數之戰車 集結使用於重要方面 且爲使與步兵之協同緊密起見 適時將戰車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戰車隊在攻擊 則須撲滅突擊時最能與我步兵以危害之敵或制壓之 或於障礙物開設通路 在防禦 則首在使用於攻勢移轉 俾步兵之戰鬪容易 戰車隊之行動 須鑑於動輒有暴露我企圖之虞 與受敵火損害之大 一面秘匿行動一面與敵接近 且努力同時加入戰鬪 以收奇襲之效果爲要

第三十四 被配屬偵察飛行機之師長 將此直轄使用之 按當時需要 使

其一部或大部與砲兵協力或配屬之 又使之與步兵協力而當配屬時 務避去連之分割 又關於此等飛行機之航空勤務上必要之事項 卽情報 通信 飛行場之勤務 補給 及警戒等 通常使受建制上之上級指揮官之區處 師長確保與偵察飛行隊之連絡並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 特爲緊要 因此須按當時必要 自行設定臨時著陸場 力求與飛行機直接連絡 此時臨時著陸場之警戒 及與師之通信設備 由師担任之

第三十五 師長當使用偵察飛行隊時 對於狀況尤於飛行隊之兵力及通信連絡之完否等 加以審慮 而明示自己之企圖 與以總括之任務 使飛行隊長適宜處置 或明示使用之目的 時機 有時並明示其機數等 而鑑於飛行隊之能力 尤要者器材之現況 力戒濫用 並使其任務緊縮確實 俾於最重要時機之使用 毫無遺憾 又須明示軍直轄飛行隊 尤以明示戰鬪飛行隊之行動 使偵察飛行隊與之密接連繫 最爲緊要

師長爲使飛行隊活動容易 須適時將彼我之狀況 敵機活動之狀態、戰場

附近之天候氣象等 通報於飛行隊

師長對於有應與師部協力之任務之飛行隊 須本於軍之關於協力程度之指

示 爲必要之要求 同時關於空地連絡等 爲所要之協定

第三十六 師長直轄之偵察飛行機 須與搜索敵情同時 明悉友軍之狀態

俾有利於師長之戰鬪部署及指導 有時任地上部隊之連絡

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飛行機 除任射擊效果之觀察 及射彈觀測

並目標之搜索外 並使射擊準備臻於有利

與步兵協力之飛行機 須時常明悉步兵之戰鬪經過 協助步砲兵之連繫

使有利於步兵之戰鬪指導 應機參加地上戰鬪 以直接援助步兵之行動

第三十七 被配屬氣球隊之師長 須直轄使用之 使任戰場之監視 或配

屬於砲兵 或使之與砲兵協力

氣球陣地 對於敵之地上及空中搜索務求遮蔽對於敵砲火 須能掩護 且

進出進入容易 至應與第一綫離隔之距離 須接任務 戰況 地形及通視

之度定之

當使用氣球時 對於敵之飛行機 須講求掩護之處置 因此除使用之時機 使之適切外 並使防空機關直接掩護

第三十八 被配屬野戰高射砲隊等地上防空部隊之師長 在機動間 首在使之任各要點之主要行動之掩護 在戰鬪間 首在使之掩護重要之戰場或部隊之行動

地上防空部隊 務使之與關繫各部隊 尤須使之與戰鬪飛行隊等 保持密接之連絡爲要

第三十九 師長爲戰鬪之關繫 須使師輜重 關於軍需品尤以彈藥之補給及衛生之設施 均無遺憾 同時於戰鬪間 常整備後方機關 俾能不失機宜 斷行遠大且神速之追擊 毫無窒碍 殊爲切要

第四十 諸兵種 尤以步砲兵之協同 於達成戰鬪之目的 特爲緊要 故應取協同部隊之指揮官 須由戰鬪之初 卽常保持緊密之連絡 隨戰鬪之

進展 愈使密接爲要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 於戰鬪開始前 務會同應取協同之第一綫步兵指揮官各將所知之敵情地形等必要事項 互相通報 作戰鬪實行上必要之協定 至應協定事項及其精粗 按戰況 部隊之大小 及地形等 雖有差異 須根據步兵指揮官之企圖 大概將關於左列諸件協定之

戰鬪各期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

戰鬪各期之連絡法

關於砲兵之陣地變換 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或隨伴砲兵之事項

前項之協定及通報事項 由戰鬪間兩者所不斷保持之連絡勤務 漸次綿密且具體的補綴之 因此步兵須應機將敵情就中如敵步兵之重火器 並砲兵等之位置狀態 我砲兵對於此等之射擊效果 砲兵進出之難易 適於砲兵陣地地點之有無等通報之 砲兵亦自行進求情報之收集 至爲緊要 步兵對於砲兵 須使其能得最良之陣地 就中爲視測所 且對於陣地偵察

及設備等須與以援助 又步兵有掩護在其近傍之砲兵之義務

砲兵按狀況須要時 縱敵之步兵火極猛烈 亦不避忌 須近接敵人 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 對於步兵與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 此時步兵之勇敢行動 能使敵將其軍隊現出 使我砲兵能與步兵作有效之協同

第四十一 隣接部隊或向同一目的協同戰鬪之部隊指揮官 互相保持連繫 最爲緊要 然僅留意於連繫 而自己應行之任務反致躊躇者 須嚴戒之

### 第三章 爲戰鬪之搜索及戰鬪間之警戒

第四十二 搜索周到 可使戰鬪之部署並其指導適切 極關緊要 故指揮官須從戰鬪前 通戰鬪之全經過 盡各種手段實施搜索 至能使搜索周到 且有效力者在將其部署成爲組織的且須統一其實施 因此指揮官 須定搜索之目的及範圍 尤須定其重點 本此對於各種搜索機關分配適切之任務 且使相互之連繫緊密 以期搜索之完全

第四十三 爲戰鬪之搜索 大概就左記諸項而實施之 按指揮官之職務範

圍及時期須適宜取捨之

敵之兵力區分 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達地點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其他直接於戰鬪有關係之敵背後之狀況 隨戰鬪經過敵情之變化 於戰鬪指導及戰鬪實行有關繫之地形等

第四十四 戰鬪前之搜索概爲使戰鬪部署適切 且收集必要之資料俾此後之戰鬪指導有利而實施之者 愈近接敵人 愈宜使之周密 因此師長 使用其騎兵及警戒部隊並其所配屬之航空部隊等 各部隊之指揮官 漸次近接敵人 亦自行派遣斥候及小部隊等 施行搜索 努力乘機偵知敵情地形爲要

第四十五 戰鬪間之搜索 概爲各部隊之戰鬪實行 及爲使戰鬪開始後之

上級指揮官得戰鬪指導上所必要之資料 繼續戰鬪前之搜索而實施之者

隨戰鬪之進展 益須使之周密 而戰鬪 可使敵軍暴露其兵力 配置 有時至暴露其企圖 故須隨時深加注意 努力偵察爲要

在夜間著意於搜索敵之兵力移動。配備變更及其新企圖等。特爲緊要。

第四十六 配屬於師之航空部隊。戰鬪間須不斷明悉在戰線彼我之狀況及敵後方之狀態。適時供指揮官戰鬪指導之資料。或爲砲兵迅速搜索目標。尤以新現出者或最活潑射擊之敵砲兵。未受我砲火等有利之目標。使我砲火之發揚。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十七 戰鬪前任師之前方任搜索之師騎兵。當戰鬪開始時。隨各部隊之進出。適時將正面前之搜索。讓於進出之各部隊。漸次移於翼側。戰鬪間。依然繼續搜索。

第四十八 徒步斥候。能隱蔽行動。或夜間潛行能實行重要之任務。在步兵將校斥候尤然。又砲兵及工兵之斥候。各本其特性。能按搜索之目的。作有利之使用。爲突破敵之警戒幕。積極實施其內部之搜索起見。屢有使用步兵之小部隊者。



第四十九 在接近敵軍時 雖用各種手段 仍不能明瞭其所希望之敵情時 則有因搜索而行攻擊者 但此種搜索 因所用兵力愈大 愈難與敵軍脫離 須注意及之爲要

爲搜索起見 用強大之兵力施行攻擊時 須在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指揮之下行之 其主力須有應機利用其結果之準備

有時以得俘虜之目的施行小規模之攻擊者

第五十 戰鬪間 爲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匿我企圖及行動 同時並爲預防不預期之敵之攻擊起見 各級指揮官 對於地上及上空 不可忽於警戒之處置 但爲警戒使用之兵力 須限制於最小限度 且決戰之機既迫 或至於戰鬪實行上切要而不得已時 則已用於此等警戒之部隊 亦用之於戰鬪 欲使警戒完全 有待各自警戒心之緊張者爲多 又雖對於間諜及住民 亦須不斷警戒 以免發生全般之不利 特須注意爲要

第五十一 戰鬪間最危險者 側方及後方也 故師長當決定戰鬪之部署時

須預先除去此危險 或特以此顧慮 確立對策 且以騎兵之一部對於側方 有時對於後方 使之警戒 又用航空機之搜索 預防此等危險於未然 殊爲緊要 各部隊之指揮官 亦須照此講求警戒之處置 在地形廣漠優勢敵騎兵之活動容易時 特須注意於巨戰鬪之全經過 加以所要之警戒 適時講求應付之處置 是爲必要

第五十二 司令部 本部 砲兵及航空部隊等 因其自衛力微弱 故須按狀況尤按地形 講求適當掩護之處置 或附以所要之掩護隊 又按當時需要 須規定輜重隊等後方機關之掩護法 或爲警戒特須規定其行動者有之

掩護隊 通常須占在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與之確保連絡 對於危險之方向 派遣斥候 以明狀況 在便於監視展望地點 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而警戒之 有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 而担任防空

第五十三 對於上空之警戒 雖由高級指揮官 使飛行隊及地上防空部隊

等 担任之 或利用夜暗天候等 講求所要之處置 但各部隊 亦須自行 對於敵之航空機 利用地形 或適當選擇隊形 或施以偽裝等 講求各種 處置 然僅囿於顧慮對敵之航空機 致逸失戰機者 須嚴戒之 在廣漠之 戰場尤然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 按狀況尤按敵飛行機之行動 除爲對空警戒 適宜講 求監視之方法外 概於每營指定所要之對空射擊部隊

凡對空射擊 每有即時暴露其位置 使敵軍飛行機得搜索之端緒 又有與 友軍以危害者 故當行射擊時 對於全般狀況詳爲審慮爲要

第五十四 軍隊雖爲戰鬪而展開 但未至實行戰鬪而日已沒 或戰鬪因入 夜而中止 翌朝更欲繼續戰鬪時 全隊在戰鬪配置以行徹夜 各部隊除派 遣步哨斥候而任直接警戒之外 在最前線之部隊 於現在地構築陣地 按 照至嚴的前哨之要領 自行警戒 又按當時須要 有特使一部隊對於側方 有時對於後方警戒者亦有之

#### 第四章 戰鬪間之連絡

第五十五 戰鬪間連絡之主眼 在使各級指揮官 疏通相互之意志 明悉彼此之狀況 俾指揮及協同動作適切 連絡之良否時 左右戰鬪之勝敗 而使完全其連絡之基礎 則在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 與關於連絡之適切部署也

第五十六 戰鬪間指揮官 須適時將其已得之諸情報 與自己之狀態並此後之企圖 同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且通報於部下諸隊 並隣接及協同之部隊 殊爲緊要 卽狀況無變化或不明等 報告通報 亦有莫大之價值 須注意之

戰况不利時之報告通報 實有重大之影響 凡關於記述及傳達之方法 並發出之時機 須加以細心 務使受信者不致悲觀狀況或視敵情爲過大 至爲緊要

第五十七 師長須審慮自己之企圖 預想戰况之推移及地形等 決定關於

連絡必要之事項 如戰鬪各期之連絡施設 通信機關之配置 及其任務 並應使下級部隊擔任之連絡施設等 適時命令於各部隊爲要

師長根據軍之規定 關於暗號 略號 信號及無線電信通信上必要之呼出符號 使用波長之分配當 通信時間 通信法 並空地連絡等 爲所要之規定

其他關於禁止無線電之使用或限制 或於竊聽地域內電話通信之設備 並其使用等 有與以必要之命令 以圖通信之秘匿者

各部隊之指揮官 亦準此適時將關於連絡事項處置之

第五十八 連絡施設 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求 因此須審慮狀況 尤要者爲指揮官之企圖 及軍隊之配備 並此後戰況之推移 而設備之 俾於戰鬪指揮上緊要方面 及緊要時期 能期其完全 在其他之方面及時 則不能不以最小限度爲滿足 而連絡施設須常時準備其補助手段 以預防連絡之中斷

連絡施設 迄軍隊之配備告終 務完成之 因此指揮官 須顧慮施設所需之時間 應機對於連絡諸機關與以所要之準據 至爲緊要

第五十九 連絡施設 係於屬於同一指揮系統之指揮官相互間 及須協同動作之部隊相互間設之 確立整齊系統而統一之 俾發揮其最大能力 至爲重要 因此指揮官 有時須指示部下指揮官應行担任之連絡施設

第六十 關於隣接部隊間通信設備之担任區分 雖由上級指揮官適宜指示之 而在戰鬪經過迅速之狀況 則於兩者之間不特爲設備 而以經由直上之司令部或本部連絡之爲常

步砲兵間之通信設備 大概雖應由砲兵担任之 而步兵亦須盡其力之所能 與砲兵協力以期連絡之完全

第六十一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及行動 須預先報告 通報於關繫指揮官 且有時須通報於與自己司令部或本部有關繫之他部隊之通信所 俾能確實保持連絡 按狀況 有須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者

指揮官變更位置 以於新位置連絡施設完備後行之爲宜 又有須於舊位置留置必要之人員器材以確保此後之連絡者

情報收集所與戰鬪司令所不可同時移動

第六十二 爲連絡起見 首在使用傳令 電氣的通信 視號通信 按狀況

可用航空機 鴿犬等 至於何者爲宜 則須審慮戰況 應須連絡之地點

間之地形距離 連絡之要度 通信之繁簡 受敵妨害之程度 天候 晝夜

之分別等 而決定之期能盡量發揮其特性 而通信網爲連絡之主要手段

務常使之完備爲要

當連絡之施設 務圖人員器材之節省 且爲應乎戰況之推移 須隨時留置

若干之預備 殊爲必要

第六十三 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 用無線電信 通信筒 煙火信號

布幅信號 標示幕信號 鴿等 而高級指揮官關於其連絡法 時機 地點

等 須爲所要之規定

地上部隊之指揮官 除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 按上級指揮官之指示 與飛行機連絡之外 須不斷監視上空 識別應與協力之友軍飛行機 注意其記號爲要

配屬於師之偵察飛行隊與師長之連絡 除依航空通信網之外 並依由飛行機派遣之連絡將校 至與師內有關繫各部隊之連絡 則經由師司令部行之 是爲通常

第六十四 上下指揮官之間 及鄰接或協同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爲使其最圓活而且適切 指揮官宜按當時需要互相派遣連絡將校 而應協同之步砲兵指揮官之相互間 派遣連絡者 具價值特大

連絡將校當出發時 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 及此後之行動等 到對方部隊之後 須將該部隊之要求 此後之企圖 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 適時報告第六十五 各級指揮官 須精通各種連絡手段之性能 且須常時明悉連絡施設之狀態 當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 須使連絡手段之選擇能臻於適切



至爲緊要

指揮官濫用通信設備 干涉部下之行動 或依賴此通信設備關於自己當然  
應斷行事項 一一仰其上級指揮官之指令等 以至有銷磨企圖心之行為者  
須嚴戒之

## 第二篇 攻擊

### 要則

第六十六 攻擊之主眼 在包圍敵軍而殲滅之於戰場

任攻擊之軍隊 須常以剛毅之意志 專心向敵勇進

攻擊愈能出敵意外 其效果愈大

第六十七 攻擊之重點 須判斷狀況尤須判斷地形 而指向於敵之弱點

或敵人最感苦痛之處

指向攻擊之重點其最適當之處通常爲便於發揮我之戰鬥力 敵人戰鬥力發揮困難之方面 尤以兩翼 及配備之間隙 兵團之接續部等 爲適宜

第六十八 包圍時 因其用於側面之兵力大 且依果敢之正面攻擊 使敵拘束於正面 不遑他顧 則其效果愈大 而任包圍之部隊 其行動極神速果敢 使敵不能講求應付之處置 其指揮官 切勿介意於狀況之困難 敵情之不明等 須斷然一意以遂行其任務爲要

若能同時包圍敵之兩翼 或包圍其一翼與背後 則其效果更大 然當實行時 須不使兵力陷於分散爲要

實行包圍時不問由數縱隊之併進 或由後方部隊之加入 總須於展開之前準備之 雖在既展開之後 若地形特爲有利 或夜間及其他能避敵之目視時 如爲狀況所許 則依部隊之移動以行之爲宜 除由高級指揮官之部署而行包圍外 各級指揮官 亦須勉力企圖局部的包圍爲要

第六十九 當遂行正面攻擊時 特須於重點方面 使用強大之砲兵火力 且使戰鬪正面比較的狹小 縱長區分較大 以便神速突破敵陣 是爲必要

第一章 爲戰鬪而行之前進

第七十 軍在預期戰鬪而前進時 通常併列各師 配以作戰地域 將必要之軍直屬部隊 尤以其中之砲兵 配屬於各師 或使各師區處其行動 有時留置第二綫兵團 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第七十一 師長根據軍命令 對於彼我一般之狀況 尤以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並道路網等之關係 加以判斷 決定師之目標 部署對此前進

因欲對敵秘匿我之企圖 或特爲避敵砲火起見 往往有以利用夜暗而前進爲宜者 在敵人空中勢力優越 或有多數長射程砲時 爲尤然 但在平坦廣濶對空遮蔽困難之作戰地 縱於夜間行進 至天明後 經時稍久 猶不能開始攻擊時 則有不能達到秘匿之目的者 須注意及之

第七十二 前進之部署 按敵之遠近 地形 道路網之狀態 明暗之度等 而有差異 然須以於預想之戰場能期態勢之優越爲主 並顧慮使行進容易爲要 因此以不拘束兵力之運用爲限 務以區分諸兵連合之數縱隊 俾能適時移轉戰鬪準備之態勢 尤以在預期遭遇戰時爲然

警戒係由各縱隊各自行之  
第七十三 在前進開始後 未幾即預期戰鬪時之前進部署 須專就根據關於戰鬪指導之考慮而定之 在利用夜暗前進欲於天明後開始戰鬪時爲尤然

師在利用夜暗前進時 有以預先派遣一部隊 占領所要之地點 掩護主力之行動爲有利者

第七十四 對於各縱隊 指示其進路或前進地域 及前進目標時 須考慮其各自能形成包圍之態勢爲要 若當出發時 因道路網之關繫不能施行時 亦須於前進途中 苟得機會 卽速出此處置 甚爲有利

第七十五 當前進時 師長除授與任務於各種搜索機關外 須按所要 對於前衛各縱隊等 示以應搜索之地域 或方面 地點等 且尤須明示根據 師長企圖之搜索重點 並希望接到情到之時機 處所等 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

各縱隊之指揮官 亦須照以上而部署其搜索爲要 師砲工兵指揮官 須適時派遣所要之斥候 收集關於砲工兵等使用上必要之情報 且報告可爲師長戰術指導資料之事項爲要

第七十六 師長當使用騎兵時 須按當時需要 使之支援步兵及其他部隊

俾收對於主要方面近距離搜索之成果 按狀況有以將師騎兵主力 配屬於前衛等部隊爲宜者

第七十七 師長除令飛機隊 速搜索敵縱隊之進路 位置 兵力 編組 敵陣地之狀態等 按其時之需要 與我砲兵協力外 並適時與各縱隊指揮官連絡 俾其易於行動

師長令氣球隊 常在主力縱隊戰鬪部隊之後方 用躍進式前進 及至已能大概確定爲戰場之地域時 以不受敵砲兵之有效射擊爲度 務推進至前方要點 巨戰場全般 監視敵情 按當時需要 俾與我砲兵協力爲要

第七十八 師長 通常令野戰高射砲隊 由此要點向彼要點躍進 俾其能於緊要時期 並緊要之地點 掩護師之主要行動

第七十九 師長當前進時 規定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之連絡法 因此須按當時需要 設情報收集所 此時有線通信在與敵衝突時機以前 務節省使用 初時以利用無線通信 各種傳令 視號通信等爲宜 至應連絡之時機

並地點 若預爲指示時 則能使連絡實施 確實容易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 往有因預想以外之原因而致斷絕者 在一部開

始戰鬪時尤然 此種時期 各縱隊須極力講求各種手段 恢復連絡

師長關於空中地上之連絡 規定需要事項 又各隊須常對上空注意 不可

疎忽 通信筒之受領傳達等 不可稍失機會

第八十 爲迅速占領戰場附近之要點 或爲妨害敵兵 就中爲敵砲兵之進

出 或妨害敵之機動 每有以破壞交通路 或於行軍間對敵奇襲 俾生混

亂等目的 特先遣一部隊爲有利者 在預期遭遇戰時尤然 因此師長 通

常使用騎兵或使用利用自行車汽車等之步工兵部隊 有時配屬砲兵一部

第八十一 大行李通常將屬於一師者爲一團 (按此團字爲團集之) 令其在

戰鬪部隊後方適當距離行進 或令其獨立行動 (團非團營之團也)

先進輜重或令其在戰鬪部隊後方行進 或指定時刻 令其向預期戰場附近

交通路上之要點前進 其餘之輜重 通常令其在大行李後方前進

第八十二 前進間 師長通常須本於由飛機騎兵等報告 通報 以及軍並隣接師之通報等 而知之敵情 將可成爲戰場之地域 大概判定 按當時需要 重新分割縱隊 又或變更兵力之區分等 使成爲便於以後展開之態勢 在預期遭遇戰時 尤宜如此 騎兵則果敢前進 極力接觸敵之主力而行搜索

各縱隊雖宜力求長久利用道路而前進 然至有受敵砲兵射擊之虞時 則適應地形 部署前進 使能減殺損害 有時各縱隊指揮官 令應需之砲兵掩護縱隊前進 此時不可因焦慮於避敵火之效力 致使軍隊之行動 陷於鈍重 殊爲緊要

第八十三 與敵接觸之機已近 師長卽帶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需要之指揮官 儘狀況所許 進至敵方近處 觀察彼我狀況 尤要者爲地形 將需要事項 命令於主力縱隊前衛並各縱隊等 與以動作之根據 以期對於敵人獲得利益 此時須應機令師砲兵指揮官著手作戰準備 又師砲兵指揮官



關於砲兵使用應摘要上陳意見 此後師長務在主要交通路之近傍 位置於能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處 應機令通信隊長 著手通信網之構設 並作應付此後戰況之準備 至爲切要

師長須於適當時機 指示應前進之地點於先進輜重 令大行李及其他輜重停止於不直接受戰鬪影響之地區

第八十四 雖已與敵接近 而狀況不明 於此後之前進 甚覺危險之時 仍須一面講求搜索及警戒手段 一面繼續前進 此時縱惹起不意之戰鬪

亦須能即時應付 故須完整戰鬪準備 有不得不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者 此時若須令砲兵掩護前進 則師砲兵主力 若能統一使用 或同時前進 或梯次前進 且相機實施射擊 最爲適宜 惟須注意處置 不可因此空費時間 至爲緊要

第二章 遭遇戰

第八十五 遭遇戰之要訣 在先制 故先敵使軍隊展開於有利之狀態 由

戰鬪之初動 支配戰勢 最爲緊要

在遭遇戰 通常狀況不能明確 且先制之好機 瞬時卽行過去 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 或關於時時變化之敵情 收集多數之情報後 始行處置 多歸失敗 因此當遭遇戰時 指揮官以下 須以斷然之決心 神速處置爲要

第八十六 師長至與敵接觸之時機既近時 須根據軍司令官之企圖 判斷一般之狀況 從速決定欲求決戰之方面 將其企圖示知部下指揮官 尤須先行明示前衛司令官 對其動作 與以準據 且使本隊之各部隊務須速到戰場 如斯處置爲要

師長對於各縱隊 務須應機指示適當之前進方向 俾形成包圍之態勢 而担任包圍部隊之兵力愈大 愈宜使之遠向敵之側背爲要

在遭遇戰 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之時尤多 故須盡自方之手段 以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 而行動作 因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 更應如是

第八十七 飛行機及騎兵等 須廣爲搜索前方及側方 將敵情就中如兵力

之分配 到達地點及時刻等 迅速報告 通報 俾指揮官尤以師長能適時作適切之部署 同時並秘匿我之行動爲要

他如騎兵先敵占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到 或奇襲敵之指揮官砲兵等而奏偉功者不少

第八十八 遭遇戰時 前衛之行動於本隊之戰鬪 有絕大之關繫 故前衛司令官 須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 又有時以獨斷部署前衛 乘機完成其任務 至可爲戰鬪支撐點之要地 縱惹起戰鬪 或正面過廣 亦須占領之 不可躊躇 其他則以爲砲兵收集情報 尤以占領有利於觀測之地點爲必要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 亦應照此要領以行動作 此際往往有不意與敵衝突者 故此等指揮官 當與敵衝突時 須卽行攻擊當面之敵 從速占領戰場之要點 俾上級指揮官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爲要

前衛司令官 須使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 協力於要地之占領 或妨害敵之展開

第八十九 師長須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 按所要速加入前衛等之戰鬪 俾確實得有先制之利爲宜 又於展開之先 務派遣一部砲兵於前方 或使射程遠大之砲兵 迅速占領陣地 使敵不得已而過早展開 亦每有利

第九十 師長欲應機確保前衛等所得之利益 或欲增大其利益時 以使各縱隊並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 卽行加入戰鬪爲要 然究須儘狀況之許可 力求統一全隊 之參與戰鬪 此時師長通常宜使諸隊展開 規正步砲兵協同之關繫 使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第九十一 若察知敵人先我完畢戰鬪準備 則須預防敵之包圍 且爲免去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之不利起見 在未十分展開兵力以前 務避眞面目之戰鬪 此際砲兵須壓制移於攻擊前進之敵步兵 或壓制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 以掩護我軍之展開 尤以前衛 砲兵 須力求占領能射擊廣地域之陣地 有時須將其陣地適宜分散

第九十二 有至警戒部隊與敵接觸或其一部開始戰鬪時 始能知敵之已立

於防禦者

在如此時期之展開 大概可準照陣地攻擊時行之 然務積極取機敏之動作 不與敵以準備之餘裕爲要 因此有以由行軍縱隊卽行展開以攻擊敵軍爲有利者

第九十三 師長一經決定戰圖方針 則根據之對於各部隊與以關於攻擊之命令

此命令 須明示企圖決戰之方面 對於第一線步兵 則示以攻擊前進方向 或攻擊目標 按狀況示以展開區域 最好並戰圖地域亦明示之 對於砲兵則示以可爲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 可爲陣地之地域 按所要示以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兵力 及關於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航空部隊事項 其他關於工兵及預備隊所要之事項 亦須包含之 至統一諸隊而使參與戰圖時 通常師長考慮各部隊之展開並砲兵戰圖準備之狀態 適時對於第一線步兵 命以攻擊前進

下達以上之命令時 通常先下各別命令 使速就展開之行動 或速就對於  
所望之方向攻擊前進之運動 次則有時以合同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爲宜  
第九十四 當指示攻擊目標時 除示以應攻擊之敵外 須按所要 示以嗣  
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

劃分戰鬪地域時 須使第一線各部隊得所望之戰鬪正面 且使其前進方向  
與師長所企圖戰鬪指導之方針一致 最爲緊要

第九十五 當對砲兵示以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時 須斷判狀況之推移 且  
考慮軍直轄砲兵之兵力並任務 俾適應師長所企圖之戰鬪方針爲要

選定可爲陣地之地域 以進入容易 能乘機完畢砲兵之展開爲主 且力求  
近接敵人 俾得由同一陣地向企圖決戰方面 適時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爲  
要

師砲兵務以統一使用爲宜 然正面廣大 或地形蔭蔽隔絕 尤以在各方面  
恐惹起不期之戰鬪等時期 則須由戰鬪之初期 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

線步兵部隊 不可躊躇

師砲兵指揮官 務與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砲兵部隊 保持連絡 以備應其必要 能統一指揮此等部隊爲宜

第九十六 師長須應機使工兵行所要之作業 俾師主力就中如砲兵之展開迅速 且顧慮將來砲兵之陣地變換 使作必要之偵察並作業之準備爲要 在工兵之大部配屬於前衛時 須適時將所要之工兵作爲直轄爲要

第九十七 既受命展開之第一綫各部隊 須各自行所要之警戒 利用地形及適切應用隊形與運動務避敵眼敵火 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 或到達所命之展開區域 此時 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 須應機自行進出於前方 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 以搜索敵情地形 最爲緊要

第九十八 師砲兵指揮官 或按師命令 或以獨斷 應機部署部下砲兵

與各部隊以任務 使迅速開始戰鬪 因此或以主力側壓逐次現出於戰場之敵步砲兵 俾成獲得全局先制之基礎 或由起初即增大服步兵直接協同任

務之兵力 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等 須適應戰機 以指導戰鬥  
師砲兵指揮官 按師命令 使前衛砲兵復歸其指揮下時 務以從速統一指揮之爲要 然在約略能以連絡 確實掌握各部隊以前 須依然使繼續其前  
任務

師砲兵指揮官 須以協力於砲兵或配屬於砲兵之航空機 行所要之搜索  
同時尤須使之與在展開初期對於在遠距離之敵或運動中之敵射擊之砲兵協  
力

第九十九 第一線部隊爲攻擊之故收集必要之資料 且爲防備敵之奇襲  
須講求所要之搜索警戒法 利用地形天候等 務以長久集結之隊勢 近接  
敵人 然至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 則須移於適宜分散之隊勢 務  
求一面減少敵火之損害 一面繼續前進 而步兵之各部隊 爲確保動作之  
自由起見 須由起初在十分之縱長區分 並常在能即時應付戰鬥之態勢  
至爲切要



第一線部隊 當攻擊前進時 須乘戰勢變化未定之時機 巧行機動 各自衝擊當面之敵之弱點而壓倒之 若因當時之狀況 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繫

突然與敵衝突時 則須先敵射擊 或斷行突擊 以制機先

第百 預備隊須按其用途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適當之關繫位置以便於此後之使用 通常從此地區而前進於彼地區 而與第一線之距離 則按狀況 尤按地形 而有變化 在開豁地 爲滅殺敵火之損害則增大之 在蔭蔽因屢有從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 多須縮短

指揮官 若欲以預備隊達其包圍之目的時 以使適宜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側方後爲要

第百一 砲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 則以射擊敵砲兵及射擊由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敵軍機關槍等爲主 使我步兵容易前進 其次則專以主要火力 集中於敵之步兵 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 以一部之火力 制壓敵之砲兵 或妨害敵之後方部隊之增援爲要 按狀況須由當初將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

兵以壓倒之

第一百二 步兵戰鬪一經開始 步兵須不以敵之猛火爲意 恃步砲兵火力與運動之調和 一面將敵制壓 一面陸續近迫 而地形及敵火之關繫 戰線之各部分各不相同 有此一部隊比之他部隊能容前進者 在如此時期 須努力以獲得其機會與利益 一旦占有之土地 雖尺寸亦不可委之於敵

第一百三 步砲兩兵之協同 在步兵戰鬪開始之後 尤爲重要 此後我步兵前進愈至困難 而此兩兵種愈須協同 且連絡愈難保持 故須在我步兵受敵步兵火之先 更行補足步砲兩兵之協定 俾兩方互相通報 益臻確實 砲兵對於步兵須能作有效之支援 因此砲兵之一部 須變換陣地至第一線 步兵近處 排除萬難 適時適地發揚火力 以滿足步兵之期望 此種砲兵按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 此時挺進之砲兵觀測者 被派遣於步兵之連絡者 航空機（尤要者爲飛機）之活動 可使砲火之運用確實

容易 殊與有力也

彼我愈相接近 戰鬪愈形激烈 尤以在決勝之前後 彼我之奮鬪 達於極

點 因之戰線 犬牙相錯 步砲兵之連絡 屢至斷絕 故步砲兵之指揮官

際此決勝之時機 處於戰況渾沌之間 須善於窺破戰機 與比隣部隊互

相協同 將戰鬪力投於決勝點 以壓倒敵軍

第一百四 對於敵軍 非僅恃射擊之效果所能擊滅者 故通常務實施突擊

以期最後之勝利

突擊之機已近 則步兵須將火力發揚至最高度 預備隊則應機位置於距第

一綫近處 砲兵則須盡所有之手段 確知彼我之狀況 尤須確知友軍步兵

最前綫之位置 對於決勝點集中猛火 以使敵軍震駭爲要

在翼側之騎兵 如能作到 則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 俾師之戰鬪 臻於

有利

第一百五 師長當隨戰鬪之進展以一部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綫步兵部隊時 務

須盡力 預將此旨通告於該步砲兵之指揮官 以便於配屬之先 得互相遂行緊要協定之餘裕

已承配屬砲兵之步兵指揮官則按狀況統一而使用之 或更分屬於下級部隊 而此等指揮官 按狀況或對於砲兵 僅示其應達成之目的 使適宜戰鬪 或示其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 而使之戰鬪

此等砲兵 務利用地形 進出於近敵之一處與步兵砲協同 力求撲滅妨害我前進 尤其妨害我突擊之敵軍機關槍步兵砲等 此時步兵之指揮官 關於砲兵之彈藥補充 尤應特別注意

第一百六 突擊之機既迫時 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 應適時看破步砲兵射擊之效果 及其他對於敵軍能獲之利益 應機決行突擊 此時砲兵 須適宜延伸射程 遮斷敵之增援 使突擊易於奏功 最爲緊要

師長以下在後方之指揮官 亦須判斷全般之情勢 盡各種手段 以誘起突擊之動機

比隣部隊已移於突擊時 各部隊不但須乘機協力 最好卽行協同實施突擊 雖近迫於敵未及實施突擊而已日沒 則務利用黃昏 決行突擊 至爲緊要

第一百七 繼最初之突入 惹起紛戰時 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 適機發揮獨斷 比鄰前後相互協同 以破摧敵之抵抗 以擊滅當面之敵 此時步兵 將我最前線之位置 及射擊之希望 通告砲兵 而砲兵則本步兵之要求 逐次對於要點 指向射擊 極力支步兵之突進爲要

指揮官 須適時將預備隊進於突擊成功之方面 而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 或擊退敵之逆襲 或掩護突擊部隊之側面 以完成戰鬪之成果

此時飛行機 須將我第一線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視察明白 報告師長 並通報砲兵 俾易於此後之戰鬪指導

第一百八 第一線部隊一經擊破當面之敵 卽急追之 師長須應機以預備隊 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 或將敵完全包圍 或壓倒之於地障 一舉而殲滅之 爲要

第一百九 於攻擊經過中至入夜時 或於夜間決行繼續攻擊 或翌日拂曉於重新部署之下 再行攻擊 雖應按全般之狀況 戰鬪之現勢決定 而各部隊於日沒時 須速即講求警戒搜索之處置 有時移於縱深之配備 以備此後之新使用 及對夜間敵軍之企圖 最爲緊要

如前項時 師長須應機將其企圖 示於部下指揮官 使於可能之範圍內 速作所需之準備 各部隊之指揮官 亦須進而報告師長決心上所必要之資料爲要

### 第三章 陣地攻擊

####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一百十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軍 宜利用機動 務於敵陣地外以求決戰 故高級指揮官 須鑑於全般之狀況 考慮或迂迴敵陣地或須攻擊之爲要 在陣地攻擊 攻者通常於搜索敵情地形 選攻擊之時期方向 及方法 有時間之餘裕 故須定綿密之計畫 且整理十分之準備 以行統一之攻擊爲

要 然須著意勿徒遷延時日 使敵強固陣地或與以招致新兵力之時間 亦  
爲必要

第一百十一 師長本於軍司令之企圖 先使師就開進之配置  
當使師就開進之配置時 須按狀況尤按我軍之企圖 敵情 地形 使易於  
攻擊準備 且確保此後動作之自由 同時並須注意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對  
於地上及上空之敵遮蔽等事

第一百十二 爲使師就開進之配置 師長對於各縱隊 須示以主力應占之地  
區 且關於搜索及警戒 與以必要之命令 狀況如能許可 則以統一各縱  
隊警戒部隊之行動爲宜 此時如有必要 則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 支  
援警戒部隊 且使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又須相機爲全般講求防空之處置爲  
要

第一百十三 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 須注意避敵之視察且減少因敵砲火尤  
以瓦斯彈並敵飛機之攻擊所受之損害爲要 因此須利用地形 務求集結

有時可將部隊分置 亦有不得已而取疎散之配置者

當就開進之配置時 步兵有時須在路外行動 而讓道路於砲兵 又於不能

避其行進交叉時 則須注意預防混亂

在同一地之部隊高級先任指揮官 須爲必要之警戒 同時務偵察能以廣正

面之隊形隱蔽於敵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 且爲所要之設備 是爲

至要

第一百十四 敵障地之狀態尤以其強度 於攻擊計畫有莫大之影響 故於敵

障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 應儘狀況所許根據師長之統一計畫 各部隊務

須互相協力 迅速收其成果爲要

搜索須儘狀況所許 巨企圖攻路之敵障地全縱深細密行之 而主障地帶之

位置 常須確知 如能做到 更須力求偵知其狀態兵力 配備 尤須努力

偵知其砲兵之配置 至爲緊要

確實之敵情 通常將敵之警戒障地等奪取後 始能知之 故前衛等 須將



敵之小部隊 適時驅逐之 以期搜索敵情 此時須速著意 占領於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 最爲緊要

敵若以有力部隊 占領警戒陣地時 往往須以師長之統一部署先將此攻略而後對於主陣地帶施行搜索

在警戒陣地攻略之前後 有因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等 暴露陣地之狀態者 故各級指揮官須特別注意 決不可失搜索之好機 至爲緊要 此時航空部隊特能發揮其最大之價值

第一百十五 在不攻略敵之警戒陣地而準備攻擊時 通常將警戒陣地攻略後更整理所要之準備 對於主陣地帶 實行攻擊 然若爲狀況所許 則於警戒陣地之攻略卽繼續攻擊主陣地帶 較爲有利

第一百十六 師長按全般之狀況 就中如任務 地形 敵陣地之強度 尤以障礙物並側防機能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 素質及裝備 攻擊能使用之時日 並準備彈藥數等 定攻擊方針 而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爲按戰鬪經過，定軍隊之部署，律其行動之準繩，而其特別重要者，在預想戰鬪之各期，就中於突擊時期步砲兵之協同動作而使之密接爲要。

其他此計畫，須包含關於防空連絡並彈藥器材等之補給事項，及攻擊奏功後之戰鬪指導所要之準備等爲要。

第一百十七 師長既策定攻擊計畫，則本此計畫，通常下關於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而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於第一線步兵，則示其展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鬪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於砲兵則示以主要各時期須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爲陣地之地域，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並致力射開始之時機，陣地變換之事項，應須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於工兵示以戰鬪各期之作業 有時並其完成之時機 作業援助部隊及作業之掩護法等

於航空兵示以戰鬪各期之任務 有時並示應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其他預備隊之行動 展開完了之時機 突擊準備尤以關於障礙物之破壞事項等

第一百十八 第一線步兵之展區域 須儘狀況所許務使與敵接近爲要

指示攻擊目標 通常以敵之第一綫及以後應攻擊到達之地線示之

第一百十九 砲兵陣地 須能亘於攻擊敵陣地之全縱深發揚砲火之威力 且

爲避戰鬪間陣地變換之不利須儘狀況所許近敵配置而其最初之配置 雖由

按火砲特性所授與之任務 彈藥補充之難易而定 然在運動性小者 則務

配置於前方 使在該陣地能長久動作 且顧及應陣地變換時 亦須使其易

於實施

第一百二十 既受命令展開之各部隊 須保持秩序與連繫 作所要之警戒

且務必一面遮蔽於敵眼 一面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第一線部隊 須以適合於狀況之態勢 搜索敵情地形 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 遂行必要之協定等 盡力爲此後之攻擊諸準備 此時步兵營須展開與否則按狀況而定 在全般之展開進行以前 雖宜避免惹超過早之戰鬪 而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 於觀測及以後攻擊進展上所必須之地點 以用一部占領之爲有利

戰車隊 須盡百方手段 力求秘匿其位置及行動

第二百一十一 師砲兵指揮官 本於師命令 審慮敵情 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與兵力 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鬪地域等 而定其關於戰鬪之計畫 本此計畫 對於部下諸隊與以任務 命其展開

第二百一十二 師工兵指揮官 本於師命令 定戰鬪各期之作業計畫 首須設備砲兵及戰車必要之交通路等 又與步兵密接連繫 而完成突擊及敵陣內之攻擊所必要之作業準備

配屬於步兵或與步兵協力之工兵指揮官之處置 亦準此

第二百二十三 利用暗夜 近接敵人 而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或將其位置進

至前方 從拂曉實行攻擊爲有利者 往往有之 當此之時 務儘可能範圍

從晝間施行搜索及諸準備 同時對於敵軍 務秘匿我之企圖 尤應顧慮

夜間敵之配備變更 不斷續行搜索敵情 最爲緊要 而拂曉各部隊應占之

位置 雖務使近接於敵爲有利 惟須顧慮不使其惹起不預期之戰鬪爲要

應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之時刻 雖按狀況 然其基礎 須使各部隊至遲到

拂曉時 能確保連絡 施行所要之工事 完結攻擊實行之諸準備 至欲使

日沒後之前進容易起見 則對於前進地域之要點 以預爲占領爲有利

砲兵移於晝間 將翌日拂曉以後之戰鬪上必要之諸準備整備之 且有時利

用暗夜變換陣地於前方 俾拂曉以後與步兵協同 毫無遺憾

工兵預先担任與步砲兩兵 共同偵察地形 補修進路 或標示進路等之作

業

戰車隊 儘音響之許可 務將其位置進至第一線附近 而作戰鬪準備爲要

## 第二節 攻擊實施

第二百二十四 爲攻擊實行 砲兵之射擊開始並步兵攻擊前進 均由師長命之

第二百二十五 於攻擊實施之初期 師砲兵 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互相協力 射擊敵砲兵 使步兵容易前進 此時間中 有時任破壞障礙物及測防機能並其他之障地設備 更有時任指揮組織之破壞敵後方交通之遮斷或擾亂按狀況尤按敵障地之強度 且準備彈藥數如能許可時 有施行攻擊準備射擊者 此射擊 係在步兵之攻擊前進之先 以我砲兵破壞障礙物 及側防機能 制壓敵砲兵 如能做到則實行破壞之

攻擊準備射擊 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計畫之 或統一軍直轄砲兵及所要之師砲兵之指揮而行之

攻擊準備射擊 須儘可能 出其不意猛烈開始 一面將敵砲兵制壓 一面

實施所要之破壞 而其射擊之繼續時間 雖按期待效果之程度而不同 然務求縮短爲要

第二百二十六 第一綫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之命令 開始前進 至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 大概準照遭遇戰時行之 惟第一綫部隊 愈近接敵人 愈當詳細偵知敵陣地 尤須偵知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 同時補足步砲兩兵之協定 使其協同益加緊密爲要

第二百二十七 敵之側防機能等詳細之配置 及障礙物之狀態等 多在我步兵已入於敵步兵之火網內後 始得確認之 故步兵須乘機以此通報於砲兵

又砲兵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 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爲要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 或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 有將一部之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綫步兵團營長者

第二百二十八 步兵射擊之效果 愈近接於敵而收效愈大 故步兵須不以敵之猛火爲意 一意力求前進 縱因敵火 至前進至難時 亦當一面使用器

具 一面極力繼續前進

第二百二十九 受有戰軍隊配屬之第一線步兵之指揮官 於使之加入戰鬪之先 通常使就出發位置 完成戰鬪準備 而其出發位置 務近於敵而選定之 且力求秘匿爲要

第一綫步兵之指揮官 爲使戰車容易行動 按當時需要 有向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要求砲兵協力者 又有以其所配屬之砲兵 撲滅敵之對戰車砲或制壓敵之對戰車砲者 復有使之利用煙幕者

戰車 通常於第一綫步兵之突擊開始時機 使其加入戰鬪爲有利 此時步兵與戰車之前進 特於緊密連繫之下行之最爲至要 然步兵須顧慮戰車時有損傷及發生窒碍 須有隨時以獨力遂行突擊之覺悟爲要

第三百三十 工兵在攻擊間對於天然或人爲之諸障碍 就中對於陣地前方敵軍施行之破壞工作 按適切之偵察 速發見之 同時不失時機行排除或補修等之作業 使步砲兩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 因此工兵有時應挺進於步兵



之前方

第百三十一 爲突擊起見 以優勢之火力制壓敵軍 適時破壞障礙物 制壓側防機能或破壞之 且使突擊之部署確能適應狀況 最爲緊要 至突擊之機既近時 則須將我之火力發揚於最高度 使敵陷於萎靡沉默 因此師長按其所要 於砲兵課以新任務 步砲兩兵之各部隊 須盡各種方法以期發揚優越之火力

第百三十二 障礙物破壞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 須本於師長之企圖 考慮狀況 尤須按障礙物之種類 強度 位置 及我砲兵力 就中準備 彈藥數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 雖有實施容易之利 但需多數之砲兵 尤須消費多數 彈藥 故賴步工兵之破壞作業或須兩者之併用時爲多 而於兩者併用時 或以砲兵使擔任重要方面之破壞 抑或對於各方面施行破壞 尙不完全 則以步工兩兵之作業補足之 抑或應增設破壞口等 則須審慮各種狀況而

定之

對於數綫之鐵條網 則破壞第一綫之鐵條網 通常使步兵任之

於突擊之先 以步兵破壞障礙物時 對於妨碍此種動作之敵 尤以對敵

之機關槍 應講求適切掩護之方法 此時以利用烟爲宜

在步兵之攻擊前進間 使砲兵破壞障礙物時 則須於突擊前 不至使步兵

爲待其動作完結不得已長時間而停止於敵之附近 特爲緊要

第三百三十三 側防機能 雖宜預以砲兵等破壞之 而按其位置及掩護之程

度並我砲兵力等之關繫 須預先對於最難破壞者 適時講求制壓之處置

又突擊之直前或突擊開始後 對於不意間現出之側防機能 尤以對於機關

槍 須有能迅速制壓之準備

第三百三十四 各部隊之突擊部署 應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 適合狀況

尤須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狀態而定之 此際各級指揮官 須按當時需

要各自研究講適切之突擊 掩護處置 使突擊與掩護之關繫緊密爲要

受有戰車隊配屬之部隊 須使之破壞或制壓最能危害突擊部隊之敵 就中尤破壞或制壓其側防機能等 或於障碍物開設通路等使一面補足突擊準備 一面直接援助突擊

第三百三十五 突擊之諸準備 著著進步 各部隊須益熾盛其火力 將敵十分壓倒 此時間中 各級指揮官 須看破好機 斷行突擊爲要 而上級指揮官 須常觀察狀況尤須觀察彼我之狀態 指導部下 力求突擊之實施歸於統一 且須盡各種手段 誘起突擊 最爲緊要

上級指揮官 既見第一線部隊斷行突擊 須卽時利用其成果爲要

第三百三十六 當突擊時 步兵務須力求近接敵人乘發揚各種火器威力之機

賈全身勇氣 突擊前進 繼此突入敵陣地 而突擊決行前 或使砲兵破

壞障碍物或使直接準備突擊時 步兵對於砲兵 按預定之信號 或臨機與

之連絡 要求射程之延伸 砲兵以至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 務必向其前

方近處之敵移轉射擊 或遮斷敵之增援 步兵速利用我砲火之成果 益發

揚其火力 將敵壓倒而近迫之 以決行突擊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 當突擊時 須乘機制壓突然活動之敵之側防機能 有時須破壞障礙物 使步兵之突擊容易

當突擊時 有以按所要構成煙幕爲有利者

第三百三十七 突擊之次 則爲對於敵陣地內部逐次之攻略 此時戰鬥之狀態 必更至於糾紛

已突入敵陣地之步兵 務須盡其死力 繼續奮鬥 依隣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兵器之利用 火戰與白兵戰併行猛力向所命之目標突進 此時間中應不斷顧慮敵之逆襲 若敵陣地之一部 頑強抵抗時 由當面之部隊 努力攻略之 其他之部隊 須不受其牽制 一意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 此時步兵營 有須以預先編成之掃蕩隊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者 而突破孔兩側敵線之席捲 則須委之以此目的在近處續行之後方部隊爲要

指揮官 須適時將預備隊使用於前綫 擊退敵之逆襲 或進出於突擊成功

之方面 而擴張第一線已得之戰果 或掩護突擊部隊以完成戰鬪之結果 砲兵爲協力於步兵之戰鬪 須極力維持恢復其與步兵之連絡 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 以一部制壓敵砲兵 且阻止敵之逆襲 有時應變換其陣地於前方 而已到新陣地之砲兵 須迅速與其附近之步兵指揮官連絡 協力於攻擊之實行 又在舊陣地之砲兵 則依然續行原任務 持任敵砲兵之制壓 並後方部隊之阻止

師長按當時需要 對於第一線步兵之指揮官宜更配屬砲兵 爲使此時之師砲兵戰鬪容易 令軍直轄砲兵與之直接協力 又有時以其一部增加於師

工兵則援助敵陣地內步兵之攻擊 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 又有時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 或爲強固已奪取之地區 應施行工事

航空部隊 須明悉彼我之狀況 尤須注意於敵後方部隊之移動 從速察知其企圖 以爲各級指揮官戰鬪指導之資 且適時將彼我最前線並敵後方部

隊之位置 通報於砲兵 特爲緊要

第三百三十八 敵陣地內部攻擊進展 預察軍隊可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時

則師長之指導戰鬪特須能乘機實施追擊

第三百三十九 在突擊中途 雖形頓挫時 第一綫部隊須盡百方手段 速排

除其原因 以反復突擊 此時縱無後方部隊 亦須賴幹部與兵卒之勇氣

確保既經占有之地點 爲猛烈之射擊 恢復氣勢 更復行突擊 努力達其

最終之目的

砲兵此時 須用猛烈之射擊 壓倒敵之守兵 或阻止向我逆襲之敵 與我

步兵以突擊復行之動機 工兵更須開設突擊路等 使突擊之決行容易

第四百四十 爲擴張既得之戰果 或圖戰勢之挽回 有以利用夜暗變更部署

或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 至拂曉時於有利之形勢 開始戰鬪

或使戰鬪進展爲宜者

第四百四十一 敵之陣地堅固 爲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 須特別審慮時

特須將攻擊準備格外周到 使攻擊之計畫及實施 近似陣地戰攻擊之要領  
爲要

按狀況 有不得已 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 而近迫於敵人 以遂行突擊者

然此方法頗費時日 轉使敵防禦愈堅殊爲不利 務須避之

第一百四十二 利用夜暗近迫於敵時 各部隊須從晝間繼續搜索敵情地形

補修連絡施設 整理交通 作關於工事之準備等 以爲此後之攻擊作諸種

準備而各部隊如狀況許可 則力求一舉前進 然近迫於敵 敵之警戒愈嚴

有不得不逐次使小部隊各行奇襲的躍進者 此時宜按所要 使步砲兵作制

壓妨害我近迫之敵之準備

夜間軍隊到預定之位置 應速構成陣地 又砲兵則周密施行射擊之諸準備

有時在第一線部隊占領突擊陣地以前 利用夜暗 適宜將其陣地前進

以期其援助步兵之突擊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百十三 夜間能秘匿我兵力及行動 又能避損害與敵接近雖屬有利 而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 均極困難 動輒易生錯誤 至於熟習夜間行動之精銳軍隊 則能除此害而收其利 尤能以寡對衆 期攻擊之奏效 在於大部隊爲完足晝間所得之成果 而續行攻擊 或以其一部奪取敵陣地 若干之要點 使翌日之攻擊容易 則施行夜間攻擊 在小部隊則屢有乘夜 暗而奇襲敵軍者

按狀況如有需要 則以大部隊決行夜間攻擊 又有時爲欺騙敵軍或爲秘匿 我行動等 則有施行一部之夜間攻擊者

第四百十四 夜間之攻擊大概由步兵任之 然按狀況 有使砲兵協力者

第四百十五 夜間實施攻擊之時刻 雖按一般之狀況尤按我軍之目的而有 變化 然須能洞察敵之狀態 乘其警戒之虛而選定之 最爲緊要 而與入 夜間同時卽行開始時 往往能制敵人夜間行動之機先 又近於黎明而施行 時 則有能卽時利用其效果而使攻擊之效果著大者



第一百四十六 夜間攻擊之部署 須避巧妙複雜而以施行確實爲要 而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 於攻擊奏功 爲必不可缺之要件

第一百四十七 夜間之攻擊目標 雖應按狀況尤按敵陣之狀態並攻擊之目的而選定之 而其縱深則比之晝間 常受限定

在大部隊之攻擊 對於各部隊 須特爲指定明確之各個攻擊目標 而第一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 則按分配目標之選定並攻擊時刻之決定等 而僅止於所能期之範圍者也

第一百四十八 在夜間攻擊 指揮官須定精細之計畫 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之指揮官而下命令 使之作諸種準備 此命令特須將各部隊之攻擊目標 前進地域 或進路 相互之連絡 及識別法 並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明示之 又按狀況 有宜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 預先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者 若在從遠距離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 則爲規正部隊之行動起見 示以中間到著地點及時刻等爲宜

常夜間攻擊 有須搜索撤毒地域 而預先講求所要之處置者  
使砲兵協力於步兵之攻擊時 師長須按砲兵之任務 尤按步砲兵協同上所  
必要之事項及其他所需 而明示其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并時機等  
狀況特別需要時 各部隊之指揮官縱晝間不能十分準備 亦有須盡諸種手  
段以遂行攻擊者

第一百四十九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 通常雖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 然欲奪  
取縱深長大之敵陣地 有以設二綫之攻擊部隊爲宜者

夜間第一綫部隊應突入之地點 雖按攻擊之目標而有差異 然通常以選定  
於敵之守備較爲薄弱 就中如障碍物薄弱 或與我最接近而易於擊之部分  
爲宜 而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 有宜攻擊其背後向其陣地之凹部突擊以遮  
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者 此時特爲避免友軍相互之衝突 須精細注意  
在預先即須破壞障碍物時其時機及方法應如何選定則按狀況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 須準備周到且須出敵不意與敵肉薄 揮其

白兵以求一舉而決戰 蓋因夜間之射擊 不但其效果少 反有暴露我企圖 遲滯我行進 且減殺我突擊氣勢之不利也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至與敵接近時 則須於第一線備有決戰時所必要之兵力 且使各部隊務求集結 而預備隊雖宜使其近接第一線 但須注意勿令其 過早投入戰鬪之漩渦爲要

夜間之突擊 須到至近之距離始行之 此時各級指揮官 須確實掌握部下 猛烈向其攻擊目標突入 若突擊奏功 則各部隊須在已經奪取之敵陣地 附近 迅速恢復秩序 嚴爲警備 有時施行所要之作業 以備敵之恢復攻

擊 且設法與隣接部隊連絡 與敵確保接觸以準備此後之行動

第一百五十一 夜間須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 砲兵通常担任制壓我欲 行攻擊之敵陣並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後方部隊 有時制壓預想妨害我攻擊之 敵步兵則以其重火器 遮斷我欲攻略之敵陣與其他方面 至爲確保攻擊奏 功後之地點 而行射擊時 砲兵須與攻擊步兵緊密連絡 按預先協定 對

於應行阻止敵軍逆襲之要點 適時施行射擊

此等火器之使用 以其有暴露我企圖且動輒發生齟齬與友軍以危害之虞 各部隊須從晝間十分準備 且須使步砲兩兵之協調 綿密周到 以期毫無遺漏

第一百五十二 爲使夜間攻擊容易奏功起見 欲依一部隊之行動或砲兵之射擊及其他照明等 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等之處置 反有因此致喚起敵之注意 使全般之計畫 發生齟齬者 故須慎重審慮 綿密準備 至爲緊要

第三篇 防禦

要則

第一百五十三 防禦之主眼 在以利用地形 施設工事 及戰鬪準備周密等物質的利益 補其兵力之劣勢 且火力與逆襲併用 而摧破敵之攻擊威力 以使爾後之攻擊有利

第一百五十四 防者輟易完全陷於被動 致失去動作之自由 故各級指揮官務須以堅確之意志 遂行主動的企圖而致敵 苟發現敵有可乘之隙 須不失時機而利用之 因此有時變更配備 又已築設之工事 亦須放棄 不可躊躇

第一百五十五 在以固守一地爲目的之防禦 務利用能阻止敵軍攻擊之地形 且設置諸種障礙 對於各方面設備陣地 盡全力以死守之 但苟得逆襲之好機 須斷然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 凡在防禦 須速察知敵情 尤要者爲其企圖 同時並須秘匿

我之企圖 最爲緊要 故各級指揮官以下 須盡各種手段 以充足此要求

### 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第一百五十七 軍司令官在立於守勢之時 須示軍之企圖及師應占領陣地之概略位置等必要之事項

選定防禦陣地 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 而能轉於攻勢 臻於有利

第一百五十八 陣地以使一個地帶（主陣地帶）極爲堅固 於該地帶之前方 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主陣地帶 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及其他之諸設備而成

第一百五十九 師長一受關於防禦之軍命令 應乎敵之遠近 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 占領前方之要線 担任警戒及搜索 於其掩護之下 自行偵察陣地 同時並使師砲兵工兵指揮官及其他各機關 亦行必要之偵察 且整備築城材料 在此時間中 師長使諸隊位置於便於爾後陣地占領並對於

敵眼尤要者對於空中搜索得以遮蔽之處 但按狀況使諸隊由行軍縱隊立即向預定陣地分進者有之 此際以不失時機 講求防空之處置爲最要

陣地之偵察 乃就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 尤以對於預想敵之主攻擊方面及我主力企圖攻勢方面之地形 地區之區分 砲兵之用法 步砲兵火力配備之關係 總預隊之位置等所要事項 而行之者 至其精粗 則專按能以使用時間之多少而定

師砲兵工兵指揮官 根據自己及部下之偵察 具陳必要之意見於師長 偵察陣地之動作 易與敵判斷我陣地之憑據 故各級指揮官 須特別留意對敵秘匿

第一百六十 師長根據任務 敵情 地形 及爲防禦設備能使用時日之長短等 定防禦方針 策定防禦計畫

防禦計畫 係就戰鬪指導之要領 主陣地帶之位置 軍隊占領陣地之部署 有時並就部下指揮官之位置 觀測所之分配 搜索警戒上必要之位置

與鄰接部隊之連繫 在陣地前之部隊之行動 關於逆襲 或攻勢移轉之部署其他連絡設施 陣地之構築及彈藥之整備等 決定所要之事項 防禦計畫之精粗 雖因時間餘裕之程度而有差異 然終以使之適合於狀況爲主眼 爾後應乎必要 須逐次補備 以期完成

第六十一 主陣地帶 須適合地形 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須良好 能將我步砲兵火力 於該地帶之前方協力發揮 極爲有效 且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 尤以我主要部分 若能選於不受敵地上觀測之處 則甚有利 有時因顧慮敵戰車 將抵抗地帶一部沿地障等設之

第六十二 陣地前之地形 以開濶而有遠射界爲佳 然因狀況 其一部有不能不以短小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 當占領高地時 其火線雖或配置於稜線之後方 而面於敵方之斜面 須能由陣地之他部射擊 而砲兵之射擊尤爲緊要 又主陣地帶之地形 須含有適於支撐攻勢之地域 且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 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 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 而可



遮蔽敵眼

陣地之翼 若能依地形掩護 對敵之包圍 能以堅固 最爲有利 否則須講部隊之配備工事之施設等處置 以補助之

凡陣地之各部 悉具有希望之價值者甚少 故須依適當之兵力部署與工事 補其缺點

第六十三 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 在於其抵抗地帶之前方 以各種步兵 火器構成濃密火網 且對於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 亦須爲有效之火制設備

砲兵對敵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 在自警戒部隊之前方至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 以其火力之大部指向之 而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 特使之濃密 且對於主陣地帶內部 亦須能以火力指向 此際不能徒使各方面之火力平均 而於預期之敵主攻擊方面 我之企圖攻勢方面 及預想逆襲之地域等 須使火力濃密 又隣接兵團作戰地域內 亦須能將必要之火力指

向 對於隣接兵團之接續部附近尤然

第六十四 陣地之選定 工事之築設 連絡之設施並軍隊之配置等若適

當 則可節省任守備之兵力 而增大用於攻勢之兵力 使勝利益臻確實

第六十五 陣地根據防禦之方針 斟酌地形與指揮之便否 而分爲若干

地區 於各地區配置適應之部隊

地區之數 及應備之兵力 因狀況不能一定 例如企圖攻勢之方面 或射

界不良之地區 則加大其兵力 陣地內交通困難之時 則增加地區之數是

也

因狀況以使占領各地區之部隊 自行側防其陣地前 或射擊敵戰車等之目

的 有以配屬一部砲兵 應乎必要 更配屬一部工兵爲有利者

第六十六 砲兵以運用所望之火力爲主 務爲縱深之配置 按其任務

或拒敵於遠距離 或至最後時機不變更位置 而能與步兵協力 並避敵砲

火之損害 至決戰時機 發揚充足威力 使無遺憾

以妨害敵之近接運動并妨害其攻擊準備間動作之目的等 有時宜於主陣地帶之前方 配置一部砲兵 使準備能適宜變換其位置

因狀況不得不將砲兵配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時 特須注意當抵抗地帶內部戰鬪及移轉攻勢并支援逆襲之際 不失其動作自由 觀測所之位置 若能選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 而能觀測我希望地域之地點 固屬最善 然在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 則惟有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 且有不得已將抵抗地帶之一部 置於前方者 其他夜間 或因塵烟觀測困難時 爲瞬時發揮火力 有將觀測所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要點 使少數步兵任其掩護者 第一百六十七 高射砲陣地 須斟酌師之態勢 一般之地形 敵飛行機之行動 及戰況 決定最需要對空掩護之部隊與地點及時期等而配置之 第一百六十八 氣球陣地之位置 雖因戰鬪之各時期及目的與地形等 而有不同 然在敵未準備攻擊之時期 每以接近第一綫 遠爲監視前方 隨敵接近隨向後退爲有利

因氣球昇騰 致一般陣地過早被敵發見 最宜戒之

第一百六十九 總預備隊之位置 固須審慮我之企圖及其兵力 與戰況 並地形等而選定之 然通常宜在陣地之翼側後覓之 以便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側面

第一百七十 師長一經策定防禦計畫 卽本此計畫而下關於防禦之命令 使各部隊占領陣地 其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 通常如左

對於地區占領部隊 則示以抵抗地帶之前緣 及戰鬪地域 並關於警戒部隊之事項 有時並示以側防之關係等

對於砲兵 則示以主要各時期 於希望方面或希望地點 應配置之火火力及其目的 應作為陣地之地域 能使用之彈藥概數 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

關於與步兵協同之事項 有時並示以戰鬪初期之任務等

對於工兵 則示以應實施之作業種類 程度 完成之時機等 他如總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等亦指示之

第七十一 戰鬪地域 通常由抵抗地帶後端起 達警戒陣地前方劃定 使明瞭陣地之境界 前地之區分 搜索及警戒之擔任範圍 如在平坦廣濶之地形 則按當時需要 講求設置標識等處置

第七十二 警戒部隊 由各地區各自派之 搜索敵情 且掩護主陣地帶 有時並與以遲滯敵之攻擊等特別任務

師長須指示警戒部隊應占領陣地之概略位置 有時並指示兵力 按需要 統一其動作 而關於警戒部隊之撤退 尤以撤退之時機 須預行與以明確之命令

警戒陣地 須選在我砲兵能支援之距離 須遮蔽良好 能妨害敵之搜索 而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爲要

警戒部隊之兵力 雖因狀況尤因其任務地形而異 然務以小爲宜 第七十三 以妨害敵人過早獲得前地之要點 或使敵錯誤展開方向 或使敵不易行近接我陣地之動作等目的 有以暫時在陣地前方占領前進陣地

爲有利者 其所用之兵力 按目的及地形雖有差異 而務以需要之最小限爲度 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 須慎重審慮 尤須與以明確之任務 有時使警戒部隊之全部或一部兼有前進陣地之目的

關於前進陣地之撤退 須由命占領前進陣地之指揮官 預將其時機及收容之方法等規定之 且明示於有關係之部隊 以妨敵追躡我撤退部隊 而近接於本陣地 且須準備避免惹起不預期之戰鬪爲要

第一百七十四 關於敵情監視之設施 在防禦尤爲緊要 因此師長除自行配置所要之機關外 有時並關於各部隊之監視設施爲適宜之處置 且有時統一全般

第一百七十五 各關係指揮官相互之間 及此等指揮官與監視機關觀測機關之間 須有完全之連絡施設 且雖在戰鬪激烈之時機亦須防護之使其連絡不致杜絕 而此防護尤以在防禦時爲緊要

第一百七十六 地區指揮官根據師命令 部署部下諸隊 完備陣地之編成

且爲担任地域內之搜索及警戒 講求必要之處置

地區占領部隊 通常區分爲警戒部隊 第一線部隊 及地區預備隊 而第

一線部隊 爲步兵抵抗地帶中之防禦主體

抵抗地帶 通常係將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連接之者 而此等步兵營之前方

編成濃密之步兵火網 講求在戰鬪時間中 能終始發揚所希望火力之處

置 各營之間隔及前地 能互爲有效之側防 因此有時於其間隔處 配置

一部隊 而第一線營 須作能獨立支持其陣地之設備

有時因地形之關係 宜於抵抗地帶之前方配置自動火器 使側防陣地正面

此自動火器 須能秘匿且有掩護爲要

地區預備隊 爲完全防禦其地區 概用於逆襲 而其位置 須斟酌地形與

第一線部隊之配置而選定之 以期能實施逆襲臻於有利 且預施所要之工

事 是爲最要

地區指揮官 當占領陣地時 卽定逆襲之計畫 且按師長之企圖 而行關

於攻勢轉移所需要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 地區指揮官 根據師之命令 授警戒部隊以任務 律定其位置及行動 按狀況 地區指揮官 有使第一綫部隊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

警戒部隊配置之要領 雖因其任務兵力及地形而變化 通常係占領要點 且施所要之工事 而警戒部隊與後方主陣地帶之間 常須作所要之連絡施設

警戒部隊受敵攻擊時 其抵抗之程度 退却之方法 不僅為警戒部隊行動 上最關緊要之事項 而於主陣地帶占領部隊之戰鬥 亦大有影響 是以地區指揮官 關於此事 須預先與以確實之命令 此為最要者 第一百七十八 師砲兵指揮官 根據師之命令 定關於戰鬥之計畫 部署部下諸隊 使占領陣地 且使完成戰鬥之諸準備

在防禦時 按戰況應適宜運用之火力 務使其大 及至須與我步兵直接協



同之緊要時期 則須使之有十分充足之火力 以服此項任務

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 須速與其應協同地區之指揮官連絡 以

明悉步兵陣地之狀況 就中如第一線之位置 步兵之火力配置 關於戰鬪

指導上地區指揮官之企圖等 同時並本此以決定關於自己戰鬪計畫之要旨

就中如對於地區占領部隊之前地火力之配置 及其目的 射擊時間及方

法 陣地 尤要者步兵抵抗地帶內應配置之觀測所之位置等 而通告之

第七十九 師工兵指揮官 根據師命令 斟酌作業之種類 作業量 能

使用之資材並時間之關係等 定關於作業之計畫 實施作業 須與有關係

之他部隊密接協同 適合戰況 又為攻勢移轉而為所要之準備

當防禦時 工兵應行之作業 概為陣地要部之防禦設備 障礙之施設 陣

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設備 陣地前交通網之破壞或阻絕等作業之中需要技

術能力之作業也

第八十 陣地之編成 以按防禦之目的 適應狀況 尤以適應地形 為

最緊要 苟有充足時間 及充足材料 則應施行充足之工事 如在時間無餘裕之時 各部隊先迅速完成火力配置爲要

不論在何時 第一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 先施行射擊 視察 連絡 障礙等設備 次再施行交通掩護等設備 以後時間隨有餘裕 逐次向縱深設備

又工事雖在需要程度較少之方面 亦不可完全忽之

設備抵抗地帶時 須利用地形 俾得發揚各種火器之特性 而無遺憾 並施設工事 俾便於逆襲 且使攻勢移轉之準備周密爲要

砲兵須儘力對於前地之要點 尤要者預想之敵砲兵陣地及敵必進出之地點 我之陣地並觀測所等 而預行測地 俾射擊準備得以精確

後方部隊亦須顧慮受敵砲火之損害 適宜疏開 施行必要之工事

交通設備 不僅於縱方向行之 而橫方向亦須設備 使陣地內部之行動安全 且容易連絡 並與僞工事互相爲輔 使敵方不能察知我陣地要點之所在爲要

第百八十一 瓦斯防護之施設 在防禦中尤爲緊要 故師長當占領陣地時 須斟酌氣象 並地形之關係 敵之瓦斯裝備之狀態等 指示必要之事項 講求配給消毒材料等處置 各部隊亦須注意陣地之編成 及設備 並部隊之配置等 不怠於瓦斯之警戒 及搜索之處置 並對於敵之瓦斯攻擊 能有立即應付之準備 而無缺陷 在利用局地之部隊尤然

第百八十二 陣地之秘匿 爲維持發揚防禦各機關之威力 特爲緊要 故師長關於陣地之秘匿並掩蔽 須講必要之處置 且嚴行監督其實施 因欲達到秘匿之目的 則配置警戒部隊等 對於敵軍就中爲其航空機 除特防空部隊之外 而各級指揮官 更須於工事開始之先 作必要之偽裝 又消滅交通之痕跡 使工事適合地形 注意守兵之行動 尤以砲兵與機關槍等 須適時移動 使敵不易判別陣地之要點及配備爲要

爲欲秘匿陣地 有以在晝間僅作占領陣地之準備 待至暗夜始著手占領陣地 著手工事爲有利者

偽裝尤以其中之偽工事 其施設適切之時 則能使敵誤認我之兵力配備等  
於防禦戰鬪指導上 能收大效 故時間兵力材料等 苟爲充裕 務利用  
之 而於警戒陣地附近 或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中間等 連繫真工事  
巧爲設置時 則能使敵將抵抗地帶之前緣判定錯誤者有之 又爲使敵誤認  
爲真陣地而錯誤其攻擊方向 並有以根據師長之統一企圖而設置偽工事爲  
宜者

凡設偽工事之際 須注意不使敵火危及友軍爲要  
由敵方並上方觀察我陣地 則陣地狀態 應如何秘匿 與夫對此視察應如  
何應付 可藉此知之 實爲重要之手段也

第百八十三 當設備陣地之時 師長務迅速補修後方之交通路 或新設之  
以使軍隊之移動及軍需品之補給等便利爲要

第百八十四 整備多數之彈藥 在防禦時 特爲緊要 而集積彈藥 須鉅  
大之輸送力與時間 是以須定綿密計畫 速著手施行 對於敵火 務使集

積安全 且雖在戰鬪激烈之時期 亦須能圓活補充 故須有此種處置

第一百八十五 預想受戰車攻擊之地區指揮官 須利用地形及障礙物 並將應擔任戰車戰鬪之部隊 適切配置 務在我陣地前 將其破壞 縱不得已 亦須注意陣地之選定及其編成 以限制其行動 又縱遇敵之戰車侵入我陣地內 亦須講求以火砲爆藥等破壞之準備

由已構成有火網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中 指定對戰車之部隊時 須顧慮戰車現出之方向 以免火網發生缺陷 又機關槍為敵戰車攻擊之主要目標 故須施以偽裝 且講求掩護之處置

砲兵除顧慮戰車之行動地區 選定陣地之外 為能對抗敵戰車之奇襲 特須以在近距離對戰車戰鬪之目的 而將一部之野山砲 近於第一線隱蔽配置 通常用表尺照準 在我陣地前破壞戰車 因此目的 以使用山砲為有利 並宜以平射砲補其不足

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 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等物之外 並

準備敵戰車近接之際 以爆藥等攻擊之

## 第二章 防禦戰鬪

第一百八十六 航空部隊 騎兵 及派遣於陣地前之各部隊 並第一線部隊等 將當面之狀況 就中如敵之兵力區分 到達地點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並攻擊準備之程度等 適時報告 以爲上級指揮官戰鬪指導之資料 最爲緊要 而其搜索不間晝夜 繼續施行

在前方之騎兵 因敵接近 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 則一面與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 密接保持連繫 一面移於陣地之翼側 担任爾後之掩蔽 並搜索敵情 對於有包圍或迂回企圖之敵之行動 尤須特別注意 且須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一百八十七 砲兵適合機宜之射擊開始 在防禦時 尤爲緊要 此射擊開始 以由師長命令行之爲本則

師長於敵現出之先 預使砲兵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 須注意秘匿我之企圖

並講求不危及前方友軍之處置

在敵接近之時 則砲兵尤以其中之長射程砲 對於交通路上之要點 適時射擊 此外並以必要之砲兵 妨害敵之行動 此時所用之兵力 宜加限制 有時宜使之變換其陣地 而行射擊 以免主力砲兵位置 過早暴露 致被敵標定

方敵準備攻擊時 斟酌一般之狀態 尤要者為防禦之目的 若無須沈默 則砲兵對於確認為能收效果之地域 或有利之目標等 適時射擊 以妨害敵軍攻擊準備

軍直轄之砲兵 在前項時機 乘敵準備未完 須先機速為射擊敵之砲兵 師砲兵此時能與之協力尤善 然在敵砲兵甚優勢時 則有使砲兵尤使師砲兵之主力 於戰鬪初期 避去對砲兵戰鬪者

第百八十八 敵兵與我接近時 警戒部隊 務長久保持要點 妨害敵之搜索 極力搜索敵情 偵知其關於攻擊之企圖 因此對於敵之小部隊斥候等

須積極行動 至對於敵之真面目攻擊 應繼續抵抗至何程度 則按所受任務行之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 須與該隊密接保持連絡 支援其戰鬥

警戒部隊當撤退之際 須與抵抗地帶前方配置之監視部隊取連繫 而講求

偵知敵軍以後行動之手段 且以不妨害我占領主陣地帶之射擊而行動

第一百八十九 適切使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各部不同 而乘好機使守兵就陣

地 乃地區各指揮官之責任 而各部隊 須有不失時機就陣地之準備

第一百九十 敵步兵開始攻擊前進時 砲兵對於預有火力準備之地域 適時

射擊 而力阻其前進 然按狀況 對於未曾準備之地域 亦有須射擊者

而在此時 應酌以一部砲兵射擊敵砲兵 且有時担任對敵後方之射擊

敵步兵近接我步兵火網時 則步兵與我砲兵射擊互相輔助 亦應當時需要

以機關槍等 對於預行準備之火制地域射擊 其次敵兵一經侵入我步兵

火網內 則步砲兵之協同 更須緊密 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 壓倒敵軍



敵軍漸次接近 則步兵更須沈著 將射擊威力 發揚至最高度 砲兵須以其主力向此敵集中猛火 在我陣地前 將敵摧破

步兵縱受敵砲兵之猛射 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時 若至敵步兵與我近迫 則須應機毅然奮起 擊滅敵軍 此際以著意捕捉敵砲兵之延伸射程之時機 爲最緊要

敵軍有藉煙幕遮蔽而來近迫者 卽在此時 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內 瞬時發揚猛烈之火力 破摧敵軍

方敵軍近迫於我陣地時 縱屬少數之砲兵 若自新陣地乘敵不意而射擊時 其效果特大

第百九十一 工兵在防禦戰鬪經過中 愈堅固其工事 尤担任補修障礙物 及爲防禦戰車 担任地雷地域等之設置

第百九十二 對於敵之戰車 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時間中 及攻擊前進時 須依空中搜索或地上搜索等 速偵知其集合或連動之狀態 就中爲出發

之位置 而使砲兵妨害其行動 若能破壞 則使之破壞

敵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 師砲兵指揮官 則須使必要之砲兵射擊之 令其餘砲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

敵之戰車近迫至我陣地直前時 爲射擊戰車配置於第一線之野山砲 則專任破壞此戰車 主力砲兵 則應乎必要 壓制射擊我對戰車砲之敵砲兵 步兵則沈著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 則以爆藥等挺身破壞戰車爲要 敵之戰車 若已侵入我陣地時 在前線之野山砲 更須沈著 以正確射擊破壞之 又工兵及步兵之一部 則以爆藥等破壞之 其餘之步兵 須毅然將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擊滅之

第一百九十三 攻勢移轉 通常根據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 然師長亦須斟酌全般狀況 乘機斷行

攻勢移轉之時機 通常雖應預先計畫 然在戰鬪經過中 若發見敵軍攻擊頓挫 或發見敵軍錯誤等 巧妙乘之 亦屬最要

攻勢移轉 不論爲預定計畫或爲臨機施行 常須以敏活眼光 看破其時機 且其實行須果敢且須急襲

攻勢移轉時 若能將敵軍主力 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 而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 或向其側背施行包圍 最爲有利 然於陣地前 利用以火力與敵以損害之時機 自正面轉於攻勢 亦往往有利 至應採何法 須審慮狀況 尤須審慮地形 及側方依托之關係而定 不論在何時機 對於可爲攻勢支撐之地域 須確保之 俾主力攻勢容易 且使之隨攻勢進展 適時轉於攻擊爲要

第百九十四 師長爲攻勢移轉 須準備周到 尤須使各部隊預知戰鬪指導之方針及部署等必要事項 俾砲兵戰車等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 作必要之協定 並使確實保持其連絡 此最爲緊要者

攻勢移轉後 各部隊之行動 概適用攻擊原則

常攻勢移轉時 師長用砲兵之主力 射擊我攻擊重點所向之方面之敵 就

中尤應猛射其要部、有時以一部射擊對於我攻擊步兵最加危害之其他敵軍俾攻擊初期動作有利 同時騎兵行動 須使之投於好機 俾攻勢容易且增大成效爲要

第一百九十五 敵之攻擊 在我陣地前頓挫時 第一線部隊指揮官 須斟酌全般狀況 決然逆襲 擊滅敵軍 此際有以一部守兵留置陣地者 其担任逆襲之部隊 須卽突進 在敵氣勢未恢復之先 將其壓倒 又比隣部隊應按當面狀況 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 砲兵則應乘機協助步兵逆襲 師長須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 以爲轉移攻勢之動機 最爲緊要

第一百九十六 敵兵若已肉薄我陣地 守兵則使用所有之火器 以震駭敵人 及已至咫尺之地時 則揮刺刀奮鬪以擊滅之

砲兵縱受極大損害 亦不能在意 到必要時 須將火砲移於便利位置 用猛烈射擊 協助步兵

第一百九十七 敵兵如侵入我陣地內 該地區指揮官 則乘其混亂 不失時

機 以預備隊猛烈果敢逆襲 砲兵則將敵之第一綫與後方部隊遮斷 而擊滅之 此逆襲須出敵不意 且務向其側背實施急襲的動作 方為有利 此際有待於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第百九十八 固守一地之防禦 如我陣地要部被敵奪取時 有須於新部署之下 發揚步砲火之威力實行逆襲者

第百九十九 夜間防禦 須特別警戒 周密搜索 且照明前地等 盡諸種手段 防敵近接 按狀況尤以按地形 若預將前地要點占領 有時於妨害敵軍 遂行攻擊之企圖 頗為有利

夜間受攻擊之際 若臨時新部署軍隊 多至混雜 故各級指揮官 須應乎必要 增加第一綫 閉塞配備之間隙 使預備隊近接前綫 有時將其分置有速行增援前綫之處置為要

陣地守兵 須作夜間射擊之設備 砲兵特與步兵緊密協定 使投機實施射擊 無有障礙

如偵知敵兵接近我陣地作工事 或偵知其爲準備作工事 而正在行動 則第一線部隊 以小部隊出擊而妨害之 如偵知其破壞我障礙物 則須努力擊退之

第二百 夜間防禦 難望適時與比隣部隊協同 又難望後方部隊之援助 故各部隊務以堅確之決心 各自固守其位置 砲兵等與守兵密接連絡 應乎必要 實施射擊 敵兵如近迫我陣地 火線上之守兵 則加以猛烈射擊 或投以手榴彈 待其隊伍動搖之瞬間 卽揮刺刀擊滅之 此際雖僅一小部隊 亦須努力攻擊敵之側背

敵兵如侵入我陣地 該地區指揮官 須卽決行逆襲 努力恢復 第二百一 夜間防禦 通常多於各局所惹起戰鬪 故各級指揮官 須鎮靜判斷戰況 以指導戰鬪 有時須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 或使用於逆襲等 而極力保持其陣地

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

第一章 追擊

第二百一 欲使戰勝效果完全 其法在實行猛烈果敢之追擊 然戰勝之後 各部隊一般之狀態 多以眼前之成功爲滿足 而於果敢之追擊 則不免躊躇 致易陷於功虧一簣之弊 故各級指揮官 應以極鞏固之意志 斷行追擊爲要

戰鬪後 卽勝者方面 亦大感疲勞 至敗者方面 其體力氣力更形困憊 其疲勞殆達於極度 故勝者不可爲部隊之損傷與整頓等所拘束 一意追擊 以完成最終之勝利 此際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不辭要求過劇之動作 否則 將至不得已 再受鉅大損害 對敵攻擊

第二百三 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捕敵而殲滅之 故應既廣且深 突進敵方 遮斷其退路 由各方面包圍之 卽不然亦須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線以外 又須在敵不希望之地點 捕捉而擊滅之

師長本於右述之旨趣 以指導追擊 各級指揮官 則須副此旨趣而行動 而爲收偉大效果 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與放膽之行動 極爲緊要

第二百四 敵兵有退却之虞時 應盡諸種手段 搜索敵情 勿使敵逸去爲要 因此航空部隊 特搜索敵線內部之狀況 從速看破敵之企圖 在前線之各級指揮官 愈與敵密爲接觸 嚴行注意捉捕 縱戰況一時停滯 亦須斷然遂行攻擊 此時師長對於各部隊示以必要之準據 速行準備追擊 有時須洞察全般之狀況 立即決行追擊

當敵兵欲行退却時 有故以一部隊向我逆襲 希圖乘機脫離戰場者 在夜間或濃霧之際尤然 此等時期 不可爲其逆襲所牽掣 致失追擊之好機 又敵亦有欲利用烟幕以掩蔽其退却者 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百五 將敵擊退時 步兵則以一部行追擊射擊 同時並以他部即時移於追擊前進 極力與敵肉薄 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 因此勿徒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 我之大部 宜速向其側方或間隙突進 努力擊滅敵兵



騎兵則發揮其特性 決然行迅速果敢之追擊 特須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 以遮斷其退路

砲兵對於退却之敵之主要部分 尤以對於其應廣集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 集中火力 以遮斷其退却 或更行猛射 以壓倒尙在頑抗之敵

使陷於潰亂 此際航空兵適合機宜之協力 能使砲兵射擊 得奏顯著之效 而砲兵則應隨步兵前進 不顧危險 逐次變換陣地 緊密與步兵協力

此時將多數砲兵配屬第一綫步兵之指揮官 頗爲有利 務宜行之

工兵須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 使追擊中之各部隊 尤要者爲砲兵 易於前進 因此工兵之指揮官 須判斷地形 就敵之退路上 審慮其應設置障礙之地點及其方法 準備應需之器材 且務速遣將校使之先行偵察

飛行隊 則各按其性能 搜索敵之退却狀態 並停止之地點 或對於敵退路上之要點 依爆擊以妨害敵之退却 或攻擊其地上部隊 俾陷於混亂

又担任追擊中之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保持

第二百六 師長須本於軍司令官之企圖 選定自己之追擊目標

追擊目標 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 及其狀態 退却開始之時機 我方補給能力 與友軍之關係 並地形 尤要者交通網之狀態等 除在易於將敵捕捉之時外 務選定遠地點爲宜

第二百七 師長須以比較的集結 及便於進出之部隊 速編成追擊隊 使任追擊 至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 則令其整頓秩序 準備再行前進 且不失時機 區分縱隊 以決行追擊 按當時狀況 師長有宜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 指定追擊地域 且按所要 變更軍隊區分 以急追敵軍者 惟無論何種時期 務使用有力之一部隊 尤要者爲有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 輕裝之步兵工兵等 使之包圍敵軍 或遮斷其退路 此時著意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 最爲緊要

追擊隊 特以多配屬砲兵爲有利 尤須使之携行充足之彈藥  
第二百八 企圖退却之敵 通常利用夜間 故軍隊雖在夜間 亦以極力實

行追擊爲要

夜間多逸失追擊之機 故各級指揮官 不惟須常與敵密爲接觸 且須斟酌  
狀況 以一部隊夜襲 捕獲俘虜 或用間諜等 盡諸種手段 以偵知敵之  
企圖

夜間若察知敵之退却 則各級指揮官 應卽擊破敵之殘留部隊 決行追擊

此際雖一小部隊 若依其放膽之行動 能深爲突進敵線 則能使敵陷於  
混亂 克奏偉功

爲夜間追擊 師長不失時機 部署軍隊 最爲緊要 故宜在各道路配置所  
要之部隊 使其沿道路急追 倘遇敵之抵抗 縱惹起戰鬪 亦不可輕以大  
部隊投入渦中 須儘力之所能 依機動圖追擊之進展

凡當夜間追擊時 指揮官 特須努力於部隊之掌握及連絡

第二百九 連絡機關 宜適時向前方行進 以確保敏活之連絡 因此對於  
主要之方面 除從速延伸電話線之外 以利用無線電信禍號通信等 特爲

## 重要

第二百十 彈藥補充之適否 影響於追擊能力者甚大 故師長須適當運用輜重 以圖補給之圓活 而輜重宜盡全力充足需要 以完成追擊之效果 使無遺憾

各部隊之指揮官 亦須儘力之所能 努力於彈藥之補充 而在砲兵尤然 第二百十一 敵當退却時 往往設有撒濤地域 故任追擊者 須有對此之必要準備 以免追擊遲滯 此事極關重要也

第二百十二 師長本追擊間所得之狀況 指導追擊 不失時機 乘敵之弱點 有時須變更部署 以擴大追擊之效果

## 第二章 退却

第二百十三 退却戰鬪指導之主眼 在速與敵隔離 因此師長一經決定退却 則將後方之整理 迅速完竣 務定能成數縱隊併進之部署 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 退却地域 或道路 退却開始之時機 退却次序 收容隊

及收容陣地等 使之退却 以圖先行與敵脫離 至確認已實行退却 然後先至適當之地點 以掌握退來之部隊 更施行此後之處置

各部隊指揮官 亦準右述 指導戰團

當退却時 特須注意敵之迂回 對於敵之別動隊或土民 亦須顧慮

第二百十四 退却時 須按爾後之企圖 考慮敵情 尤要者為預想其追擊

之方法 與友軍之關係 地形 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 至少須使退却之各

縱隊 得有整頓其態勢之餘裕 故須本此旨 選定退却目標於與戰場適宜

隔離之位置

師長為本於軍司令官之企圖 確實掌握部隊 使部隊就新位置起見 須定

自己之退却目標 以指導退却為要

按狀況有宜於中間指示逐次目標者

第二百十五 退却開始之時機 雖宜按彼我之狀況與我之企圖及地形決定

但儘狀況所許 以利用暗夜為要

第二百十六 師長於收容陣地 須斟酌一般之狀況選定之 俾退却之部隊 得在其掩護下整頓秩序 得在其掩護下出發 惟在夜間退却 應否設收容陣地 按當時之狀況而定

收容隊務用新銳之兵力 若在晝間 特宜多附砲兵 而此收容隊如能以之充後衛 則殊爲有利

第二百十七 退却之諸準備 在兵力愈大 戰況愈爲進展之時 困難之度愈增 而一經被敵察知 則此後之行動 將益至大難 故各級指揮官 須極力講求秘匿企圖及迅速完成準備之處置 而對於由地上及上空視察之敵 關於我軍之狀態 不使之感覺與從來相異 乃爲秘匿企圖最緊要者 又 有時以通信之實施 及工事之施設 巧爲欺騙敵人 亦頗有利

第二百十八 離脫戰場 務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 然因戰況與地形等關係 亦有令某部隊與敵抗拒較久者

砲兵之主力 至收容隊已就其陣地能以收容第一線時 則使之適時退却

敵之壓迫急切或輕舉暴進而來時 亦有應乘此加以反擊 俾容易與敵脫離者

第二百十九 第一線各部隊 有時須以在縱長之自己兵力 收容前線 其陣地若能選於退路側方 恃其火力以妨害敵之壓迫則甚善 亦有須按當時狀況施行逆襲以使前線容易退却者

第一線之步兵 先以現在之隊形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退却 於收容隊掩護之下 逐次集結兵力 以到所命之地點 此際機關槍與步兵砲之適當使用 特爲緊要 又砲兵須不顧損害 以射擊對我步兵最加危害之敵 尤以在我步兵被敵擊退時 砲兵之犧牲的行動 其效果頗爲顯著

第二百二十 騎兵以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 爲退却之部隊 預防不虞之危險 且依戰況爲由危地救出友軍之故 須取果敢之動作

工兵担任遮斷交通 以妨害敵之前進 且担任保全我退路等事

飛行隊 須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 其中尤須搜索迂回部隊之有無 且應

努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氣球隊 須注意勿因其陣地變換等 將我之企圖 過早暴露

高射砲隊 較退却之部隊先行 首須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之要點近傍 掩護友軍

第二百二十一 當夜間行退却時 須預先於晝間 儘力之所能 完成諸種準備 尤須適時完成後方之整理 俾於暗夜退却之實施 不至滯滯 惟晝間整備時 須注意不可被敵覺察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 盡諸種之手段以秘匿之 極爲緊要 因此在與敵接近之時 通常使各部隊於第一線諸要點 按需要程度 留置少數部隊 以掩護主力之退却 惟須令知各部隊 留置部隊時 注意不可使敵感覺現狀之變化 又爲秘匿我之企圖 或爲欺騙敵方 有以令一部隊施行夜襲爲宜者

由第一綫撤退之部隊 須使之集結於戰線後方較晝間近處 速行確實掌握



之

夜間之退却 以使之利用多數道路後退 再漸次移於所命之退却路上 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 故分配退却地域時 對於道路網之關係 最宜斟酌 第二百二十二 當夜間退却時 留置部隊之退却時機 應斟酌退却之難易 及此後之企圖等而定 故通常由師長命之 留置部隊受敵之急追時 按狀況 有時須加以果敢之反擊以擾亂之 卽乘此機以圖脫離 惟此種時期 上自指揮官下至一卒 特須有沈靜豪膽之行動

退却由夜間達於翌日拂曉之時 有時爲留置部隊 特設收容隊 此際以使用騎兵或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宜

第二百二十三 當退却時 指揮官須準備適時撤去通信網 至必要之通信網 應使之與戰鬪部隊退却 同時撤去

第二百二十四 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 通常使後衛以收容收容隊

退却部隊 爲援助收容隊 妄行正面對敵時 反至陷於危殆難與敵脫離也  
第二百二十五 師長按當時需要 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 使互相保持密  
接之連繫 使敵無間隙可乘 是爲至要

退却間 各級指揮官宜儘力之所能 努力與敵遠爲隔離 以獲得行動之自  
由 因此須謀求增大行軍行程之諸般處置

退却間 有宜以小部隊對敵奇襲使其追擊遲滯者

第二百二十六 師長對於瓦斯 爲使退路上之要點安全之故 關於防護上  
講求應需之處置 是爲必要

第五篇 持久戰

第二百二十七 持久戰 爲避決戰而得時間餘裕或欲欺騙敵軍等時行之

持久戰 通常雖立於守勢 然而不取攻勢 亦往往不能達其目的

第二百二十八 爲持久戰 部署軍隊及指導戰鬪 固按目的地形及敵之行

動等而有差異 然務宜留置大預備隊 且務避決戰爲要 若軍隊按所受任

務取攻勢時 則應斷然決心 實行攻擊 如處於守勢 則須盡其全力保持

指示之陣地

凡在持久戰 以使用多數騎兵砲兵及機關槍等爲宜

第二百二十九 爲持久戰而行攻擊之時 概準一般攻擊之要領 指導戰鬪

然上級指揮官 須應乎需要 或制限攻擊目標 或令其由地區向地區前

進等 斟酌其目的 適宜控制軍隊之行動 又在此時 通常使第一線各部

隊較之兵力展開於廣正面

第二百三十 爲持久戰而行防禦時 如欲暫時遲滯敵之前進 宜儘狀況所

能行 以用砲兵機關槍等爲主 不使步兵之大部參加戰鬥 而若應在一陣地拒止敵軍其時間愈長 則不得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 欲得時間餘裕 以在數個陣地上行逐次抵抗而達其目的爲宜時 則指揮官爲爾後之企圖 特須留置大預備隊 並整理後方 有時并須偵察爾後企圖 占領之陣地及偵察退路等 作後退準備 此際以在各陣地配置所要之部隊爲有利

第二百三十一 我之兵力與企圖 使敵不能察知 或使敵誤認 於持久戰尤爲緊要 因此或設置僞工事 或行陽謀 或於蔭蔽地節省兵力 於開豁地則置大兵力 或將砲兵分散配置 或爲猛烈之積極行動等 使敵不能得判斷之憑據 並宜散布流言 或巧爲宣傳等 此種注意 甚爲緊要

第六篇 以騎兵爲主體諸兵連合之戰術

第二百三十二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術要訣 在巧爲運用騎兵卓越

之機動力與連合部隊之戰鬥力 迅速收其成果

第二百三十三 騎兵爲行機動雖有須暫時與連合部隊離隔者 而於戰鬥之

際 則須能常與連合部隊協同 對優勢敵騎之時尤然

騎兵當戰鬥之時 不僅經過迅速 而狀況變化尤多急激 因此須留意騎兵

與連合部隊之連絡 不可有缺 同時連合部隊之指揮官 須始終判斷戰場

全般之狀況 適宜獨斷以圖達成任務

第二百三十四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 務宜集結而用於需要大火力及需要突

擊力之方面 當使用之時 須注意少被地形限制而能隱蔽行動 且須著意

利用其無手馬煩累之特性

配屬於騎兵之砲兵 雖以合之騎砲兵統一使用爲本則 有時以分割一部使

用爲有利 惟使用之時 須著意射擊上無充分準備之時間 與通信連絡多

難期完全

騎兵配屬有飛行機時 須斟酌騎兵之行動上通信連絡之困難 而明示騎兵之企圖 飛行機應達成之目的 可爲其行動準據之要綱 及連絡地點等 使其行動適切

騎兵配屬有裝甲汽車時 須利用其火力 利用其運動性 急襲的使用 此際須迅速利用所收得之效果 同時並須著意勿使其陷於孤立 最爲緊要 第二百三十五 騎兵在敵之近傍 通常用躍進的前進 而宜利用其停止間 收集情報 行各部隊間之連絡 恢復馬力

騎兵集團 特容易誘致敵飛行機之攻擊 故應按狀況 適時將部隊分開行動

前進時 多使步兵在後方行進 然按狀況 有使由別道前進或先行者 步兵部隊爲近距離搜索及連絡 宜配屬必要之騎兵 若有以汽車輸送之步兵部隊時 通常使之由騎兵後方躍進的前進 然因占

領要點 亦有使之先行者 而步兵指揮官 關於搭乘編隊之方法 警戒 應付敵飛行機攻擊之手段 休止地點 下車地點 空車輛之處置 及與此項車輛之連絡等 務先計畫 並須適時使部下預知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六 騎兵配屬有裝甲汽車時 通常以之分屬於搜索隊警戒部隊 等 然有時直轄於騎兵指揮官 用以占領前方之要點 或用於挺進搜索及其他連絡等

受配屬裝甲汽車之部隊長 通常將裝甲汽車 在進路之前方躍進使用 與騎兵協力打破敵之抵抗 或使其強行搜索

第二百三十七 配屬於騎兵之部隊 獨立行動時 縱前方有友軍之騎兵部隊 而亦常須講求警戒之手段 尤以對於側背須預防敵之奇襲

第二百三十八 在攻擊時 通常用以步兵為基幹之部隊 自敵之正面攻擊

此時令騎兵利用機動力 向敵之側背攻擊 按狀況有時於戰鬪初期 留置騎兵主力 待狀況明瞭 則以急襲的使用於企圖決戰方面 或急速變換

攻擊初期之態勢 以騎兵主力在敵意想外之地點求決戰 較爲有利

第二百三十九 在攻擊時 宜於短時間內收得成功 戰鬪指導 須按此要

領行之 因此每須由最初即增大第一綫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 在攻擊時 使用砲兵 首宜使之不失時機 能對於企圖決戰

之方面 作有效之射擊 而其陣地爲應狀況之變化 務有廣濶射界爲要

第二百四十一 在防禦時 通常能利用騎兵之機動力 適時增援第一綫

故當占領降地時 務減少第一綫之兵力 僅占領陣地之要點 而多集結機

動的預備隊 不失時機 增援所要之方面 又須能乘好機轉於攻勢 此時

須注意敵之包圍及迂回 對於騎兵尤然

第二百四十二 在防禦時 步兵通常使用於陣地之重要部 騎兵之主力

則使之在翼側活動 因此須使位置便於此種活動之處 然按狀況 尤以地

形 有以步兵爲總預備隊 用於攻勢移轉者

使用砲兵 雖應按騎兵指揮官之企圖而定其重點 然尤須注意使敵軍不得



不自遠距離展開 而其陣地務近於第一線選定 且酌選定預備陣地 以便對敵之各種攻擊方向 能迅速射擊

第二百四十三 在企圖決戰之防禦 須利用地形 使敵陷於不利之態勢 發揮騎兵之機動力 乘其弱點擊破之 或在近距離發揚意外而且猛烈之火 力 一舉將敵軍壓倒

第二百四十四 追擊時 則使以步兵爲基幹之部隊 自正面追擊 騎兵則利用其機動力 遠由側方進出於敵之退路 將敵擊滅

有裝甲汽車時 則利用其速度 務自側方進出於敵軍退路上之要點 或抑留敵之退却 或擾亂敵軍 而使騎兵追擊臻於有利

第二百四十五 退却時 對敵之迂回 須加注意 尤不可使連合部隊陷於危地

退却間 騎兵按狀況有須急襲暴進之敵 以挫折其企圖者

## 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

### 第一章 陣地戰

#### 通則

第二百四十六 在堅固設備數帶陣地之攻防 應使用之戰鬪資材 特須多種 且須多量 因之戰鬪之狀態 亦自複雜 此種戰鬪特稱之爲陣地戰

第二百四十七 陣地戰戰鬪之原則 其根本雖無異於運動戰 然戰鬪指導之要領 則稍異其趣 尤以戰鬪之計畫及實施 須更加組織的爲要 然徒拘泥於計畫 而不能應錯綜之戰況 致逸戰機 則又不可

第二百四十八 在陣地戰關於瓦斯之警戒搜索及防護 特須講周密之處置

第二百四十九 在陣地戰 明察狀況 應機更新戰鬪之方式 又對於戰鬪資材加以創意的改善 以出敵之意表 尤爲緊要

#### 第一節 攻擊

#### 要則

### 戰 鬪 綱 要

第二百五十 在陣地戰 對於敵之正面 不能避開力攻時 則應施行急襲 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深 然因我軍之兵力 就中砲兵及其他戰鬥資材之 整否并敵情 尤其爲敵陣地之狀態等關係 亦有不得不逐次施行攻路者 急襲者 攻擊奏功之要件也 故我之企圖 須絕對秘匿 而有周到之準備 當實施時 須本於適切之計畫 猛烈迅速動作 毫無間斷 以使敵無對 應之暇

第二百五十一 主攻擊正面 除考慮戰略上之關係外 應衡量一般之地形 敵陣地之強度 敵軍之配備 并兵團之素質 我攻擊準備之難易 我戰 鬪力發揮之便否 就中攻擊各期步砲兵協同之難易等 以選定得以迅速完 全突破之方面

第二百五十二 在主攻擊正面之第一線師 通常與敵陣地全深之突破相終 始 以是之故 應乎敵軍之狀態 敵陣地之強度 增加配屬所要之砲工兵 航空部隊 及特種部隊 並戰鬥資材等 且爲保持充足之戰鬥力至最後

時期 其被指定之作戰地域 係按較小之戰鬪正面指定

第二線師 通常爲擴大第一線師突破之成果而使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 主攻擊正面以外部分之友軍積極的協力 常爲緊要不可缺

之事 而其實施愈投好機 其動作愈果敢 愈能將敵牽制於該方面 使主

攻擊正面之戰鬪容易

第二百五十四 本節第一款以下 概就與敵近接對陣之狀態 擬由此狀態

以急襲一舉突破敵陣地之時期而記述之

在前項以外之時期 依第二篇所示之要領 近接敵陣地 然後再準與敵近

接對陣狀態時之攻擊 以實施攻擊

### 第一款 攻擊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 師長受領關於攻擊之命令後 卽以已知之敵陣地狀態 我

之兵力 攻擊準備所能使用之時日 及戰鬪資材等爲基礎 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 通常概準運動戰之時 但須益加詳密 而關於攻擊準備間各兵

種之行動 秘匿企圖之事項 戰圖資材之輸送及集積 輸送材料之整備  
交通 連絡 衛生 各種補給業務等 特須詳細計畫爲要

第二百五十六 爲攻擊起見 大概就左列事項施行搜索

各陣地帶之狀況 尤要者爲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 支撐點 障礙物 側  
防機能等

配備及其變化

指揮官之位置 監視所 信號所

砲兵陣地 觀測所 彈藥集積所 砲兵之移動 高射砲陣地 飛行場

氣球陣地

陣地後方之狀況 通信網 關於道路之諸作業 及其使用景況 宿營地

倉庫之位置 霸道之設備 及其運行狀態等

此等搜索 乃應繼續從前之搜索而施行者也 搜索所得之事項 應適宜記  
入圖上 爾後應不斷繼續搜索以補修之 而此等諸情報 須與空中照片一

并適時交付攻擊部隊 又應乎各攻擊部隊戰鬪地域之部分所伸寫之圖 下至下級指揮官 以悉行分配爲宜

第二百五十七 攻擊準備 須極力秘匿 不可惹起敵之注意 以是之故 如各部隊之動作 忽然變化 或通信之實施 顯然頻繁 或空中之搜索驟然活潑等 須嚴戒之 其他新實施之諸工事 尤有暴露我企圖之不利 故務必利用已設之工事 並講遮蔽之手段 至爲緊要

隨攻擊準備之進展 第一綫師之後方 依增加兵團之來到 尤以依砲兵之展開 鉅量之戰鬪資材之輸送 諸倉庫等之增設 列車運轉回數之增加等 可頓呈活氣 故須依夜間 天候 及地形之利用 并巧妙之偽裝等 對於敵所實施之諸搜索 尤以對於空中搜索 須極力秘匿 此時我航空部隊除繼續搜索敵情外 須應乎必要 將我陣地及其後方地區 施行攝影 與視察之結果對照 以點檢友軍攻擊準備中有無惹起敵軍注意之處

第二百五十八 當攻擊準備時 應乎必要 變更師之作戰地域 或將師重

新加入第一線 又務必以多數之砲兵 增加主攻擊正面  
應新加入第一線之師長 與關係部隊交代之先 自己迅速向新作戰地域先  
行 或迅速先遣所要之機關施行偵察 以定部下諸隊之配備 從速着手攻  
擊準備 同時關於交代 須就其時機并方法 與關係部隊綿密協定爲要  
作戰地域已被變更之第一線師長 亦概準此 以爲處置  
各部隊指揮官之處置 亦概準右述行之  
第二百五十九 關於砲兵 尤以關於增加砲兵之展開 須有周密之準備與  
計畫 而爲達急襲之目的 高級指揮官須斟酌預定陣地掩蔽之度 與進入  
所需之作業程度 適當決定進入之時機  
爲攻擊須變換陣地之砲兵 及新增加之砲兵 本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 務  
必迅速將預定陣地之諸準備 尤要者爲測地 連絡 及彈藥集積等 整備  
完竣爲要  
務避爲攻擊而特行效力射準備射擊

第二百六十 師長於所判斷之敵應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 選定攻擊目標 且於欲一舉突破全陣地之後端 選定到達目標 但須顧慮攻擊實行間 我步兵對於敵局部的抵抗之打破 或困難之局地之通過等 如有必要 逐次在易於認識之綫上 選定中間目的 以調整步砲兵之協同爲要

第二百六十一 師長爲欲完全遂行突破 須將縱長區分增大 雖至最後亦能保持十分之戰鬪力爲要 此際對於所判斷之敵應企圖主抵抗陣地帶之準備 特須完全

第二百六十二 軍司令官 明示軍直轄砲兵之占領地域 及該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關係 師長本此以定自己砲兵之使用計畫 以確定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間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三 砲兵在攻擊準備間 如有必要 則射擊妨害我準備行動之敵 以任掩護 但須準備於友軍步兵攻擊開始前 能實施攻擊準備射擊 又須準備友軍步兵攻擊開始後 能以其主力打破步兵所遭遇之逐次抵抗



以開拓其進路 其他依然担任制壓其戰鬪區域內之敵砲兵 及破壞敵之指揮組織

第二百六十四 砲兵對於所判斷之敵應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 務以能由同一陣地繼續射擊爲宜 故努力接近於敵 選定陣地 至爲緊要 然全砲兵皆選如此陣地 頗屬困難 故須以所要之砲兵 隨步兵之攻擊進步 施行陣地變換 此陣地變換之時機 於攻者最爲危險 故由師長統一之爲要 師砲兵指揮官 本於師長之企圖 預定綿密之陣地變換計畫

此際關於隨陣地變換前送彈藥之準備 及進入路之改修 極其緊要

第二百六十五 工兵任攻擊準備間砲兵之展開 兵團之移動 補給等 必要之交通設備 指揮及視察等之施設 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所需要之器材之整備 並配給等 且整理關於突擊並陣地帶內部之戰鬪及陣地帶通過所需要之作業準備爲要

第二百六十六 師長通常於步兵攻擊開始之前夜 使任攻擊之第一綫部隊

就攻擊發起之位置 此位置雖因狀況尤因地形而有差異 然爲爾後之攻擊進步容易起見 務以接近於敵爲宜

第二百六十七 攻擊實施之命令 務必於將欲實施而尙未實施之時下達之 嚴戒洩漏 至爲緊要

第二百六十八 對於各種防禦設備之攻擊法 欲使其適切 且無遺漏 如爲狀況所許 以在戰線之後方 做造此等陣地之主要部 使任攻擊該陣地之部隊 預行演習攻擊動作爲有利

###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二百六十九 攻擊準備射擊及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由軍司令官定之 攻擊準備射擊之實施 準第一百二十五行之 然履行斷續射擊或轉移射擊於他方面等之手段 可使敵誤認我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此時期 敵通常舉其全砲兵向我第一線及後方地區之要點并砲兵 施行猛烈之射擊 故此時我步兵應利用工事及地形 以避損害 靜待攻擊前進開

始之時機

第一線步兵之攻擊前進 及隨此攻擊前進之砲兵射擊 通常連續於攻擊準備射擊 全線同時開始

第二百七十 攻擊實施間 第一線步兵 應向攻擊目標之後端一意攻擊前進 然或遭遇敵之支撐點等堅固陣地之要部 則多以利用地形 顧慮敵火之狀態 由其側方或背後攻略之為有利

第二百七十一 戰車 當陣地戰之攻擊時 能特別發揮其價值 其使用之要訣 在極力急襲且集中的使用 而因狀況 隨我攻擊進展 砲兵之協力漸次困難之時機 為使作步兵有利之支援 亦有以將戰車之一部或大部留置為宜者

第二百七十二 第一線步兵一達中間目標 速向砲兵通告彼我之狀況 如有必要 並對我飛行機標示其位置 砲兵亦須確認彼我第一線之狀況 俾於支援步兵 毫無遺憾 此際飛行機觀察我第一線步兵到達之位置 如有

必要 須向步兵要求標示 不失時機 通報於砲兵

第二百七十三 攻擊實施間所獲得之戰果 須極力擴張之 以是之故 各級指揮官 須預想戰鬥之經過 預定擴張戰果之方法 並以能即時利用預期以外方面之成功之要領 部署軍隊

爲擴張戰果 正面之部隊 一意向所命之方向攻擊前進 此時通常以後方部隊向橫方向包圍敵陣地而攻略之 逐次如此 以使破孔擴大

爲擴張戰果 配屬於步兵之砲兵 可以作特別有效之使用 此際工兵爲該砲兵之推進及彈藥之前送 以迅速補修交通路爲最要 又勇敢之飛行機 在此時機 參加地上戰鬥 縱令機數甚少 而於鼓舞友軍志氣 威脅敵軍 可收大效

第二百七十四 或第一線部隊之戰鬥力甚形耗減 或欲變換攻擊方向時 有須施行該部隊之交代者 而當施行超越交代時 通常先將後方部隊 展開於被交代部隊之後方 次乃使之超越前進 此際 被交代部隊 如能作

到 須以射擊掩護超越前進之部隊 然後迅速整頓隊伍 依上級指揮官之命而行動

第二百七十五 敵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 如已奪取 須續行果敢之攻擊 使敵不復能據後方之陣地帶 以完成全陣地之突破爲要

此際敵乘我步砲兵不能十分協同 與部隊之混亂 往往有行大規模之逆襲 或更在後方陣地帶作頑強之抵抗者 故師長須極力摧破敵之企圖 萬不得已 則須適時指示第一線部隊應占領之地線 且須速完成爾後之攻擊準備

本此要領 以部署諸隊爲要

第一線各指揮官 須着眼全局 以律其行動 速確實掌握部下軍隊 同時與比鄰部隊尤與砲兵及戰車緊密連繫 猛烈向敵急追 或準備爾後之攻擊 砲兵戰車及後方部隊 須排除萬難 速進出於前方 與第一綫部隊之行動 協力 此際工兵對於砲兵戰車之前進 與以合乎機宜之援助 至爲必要 航空部隊 須最機敏搜索敵情 尤須搜索後方陣地帶附近敵之企圖 並其

後方之狀況 且設法使友軍能互相連絡 如有必要 並須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使之陷於混亂

如以上所述實行 終能突破敵之全陣地 將敵壓倒於築城地帶外

## 第二節 防禦

### 要則

第二百七十六 陣地戰之防禦 以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 將全力傾注於此 以達成防禦之目的 而爲掩護主陣地帶 設警戒陣地 又作爲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 通常設後方陣地帶 如有必要 在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 設備斜交陣地

後方陣地帶本於軍司令官之統一部署 應乎對於全軍防禦方面之要度 構築上所能使用之資材 時日之多寡等 以爲設備 而與主陣地帶之距離 雖因狀況尤其因地形以爲變化 然必須使敵於主陣地帶攻略後 不行砲兵大部之推進不能直即攻擊 如此規定之爲要

斜交陣地 於陣地正面中危險顧慮甚大之方面 將其兩翼依托於前後二陣地帶以設之

第二百七十七 與敵近接對陣 若至預知敵之攻擊時 軍司令官須斟酌一般之狀況 不失時機 對於預想之敵主攻擊方面 增加砲兵及其他所要之兵力 集積必要之戰鬪資材 尤須集積彈藥

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

第二百七十八 防禦陣地 本於我軍之企圖 彼我之裝備 一般之地形以決定主陣地帶 對之施行最堅固之設備 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 應準據於運動戰 但須特加諸種之技術的設備 以增大各部之獨立性 雖在陣地內 亦須能以施行韌強之戰鬪 至爲緊要 警戒陣地及後方陣地帶並斜交陣地 亦各按其目的 大概準前項以編成之 警戒陣地之位置 以能受在主陣地帶砲兵之支援爲度 務以進出於前方爲

要

當陣地之編成時 關於我之攻擊動作 須常顧及  
各陣地帶之編成 須能應乎狀況之變化 指導決戰

第二百七十九 陣地編成之順序及工事之強度 非使適合狀況不可 欲使  
最關緊要之工事能先完成 以逐次劃定期限 規正作業之實施爲宜

當陣地編成時 宜將我陣地由上空視察或由上空攝影 以點檢對於敵之空  
中搜索遮蔽之度 此種注意 極爲緊要

第二百八十 在陣地戰之防禦 應乎必要 於陣地之前方 行大規模之交  
通網破壞 又於陣地內以妨害敵人尤以妨害敵之砲兵戰車等之進出 戰鬪  
資材及彈藥之前送等目的 對於所要之地點作破壞之準備爲要

第二百八十一 師長本於軍命令 策定防禦計畫 該計畫大概準於運動戰  
但通常更加詳細

第二百八十二 第一線師 任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之防禦

警戒部隊之主要任務 在搜索敵情 妨害敵之搜索 且對於敵之急襲 與



主陣地帶 以完成戰鬪準備之餘裕 而當敵之真面目之攻擊時 往往有宜與砲兵協力 以擾亂其動作 使主陣地帶之戰鬪 臻於有利者 師長大概指示警戒陣地之位置 決定警戒部隊之任務及兵力 且統一其動作

第二百八十三 砲兵於敵之攻擊準備間 爲妨害其準備起見 對於敵之砲兵 及司令部 步兵之占領地域 交通路 宿營地等 施行射擊 又乘好機 實施攻擊準備破壞射擊 且於敵步兵之攻擊前進開始後 準備以其主力担任阻止

攻擊準備破壞射擊 乃於敵之攻擊準備 業經進步 能與以最大打擊之時 機 以急襲的開始射擊 破壞敵之準備 特震駭攻擊步兵 以挫折其企圖 以是之故 對於敵之占領確實之地域 或已推定之待機地域等 指向射擊爲要 而該射擊一般之計畫 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之

第二百八十四 情報之收集若能適切 在防禦時 可免急襲 且爲遂行主

動的企圖 尤關重要 故不斷用所有之方法手段以滿足此要求 至爲緊要 而在防禦關於敵情所應偵知之事項 大概如左

兵力及部署 尤要者 爲主攻擊方面 攻擊開始之時機及其應取之攻擊方法 砲種 砲數 及其陣地 觀測所 彈藥集積所

戰車之有無 種類及使用方面並其現出時機

飛行場 氣球陣地 並航空機活動之狀態

交通 通信之設備及狀態 宿營地尤要者爲司令部之位置 倉庫

敵之後方軍隊行動之狀態

可以作爲新企圖之徵候之諸作業等

將敵情之變化 比較研究時 可得關於敵之企圖之確實憑據 故用空中照像 頗爲緊要

第二百八十五 連絡、觀測及監視之施設 在統一計畫之下行之 極爲緊要

通信網 務依其用途以區別之 爲使通信不致有瞬時之斷絕 須講各種手段 爲使通信不致被敵竊聽 在竊聽地域內之電話網 須與後方之電話網完全分離 此等注意 至爲緊要 又以不妨害我之通信爲度 務以竊聽妨害敵之通信爲有利

陣地前之監視 依監視及觀測所之適當配置 使毫無間隙爲要 因之須將担任區域適當分配於各部隊 且監視及觀測所 於主陣地帶上及其後方縱深配置 務使其禍界遠大 如有必要 則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必要之地點 而在陣地內者 尤須堅固設備 卽在敵砲火之下 仍能安全繼續監視 至爲緊要

電燈於監視夜間敵之企圖 尤於監視其攻擊及障碍物破壞之動作 至爲必要 故師長須統一使用 分配照明區域 且使與應協力之步砲兵 保持密接之連繫 以發揮其全能力 電燈之位置 須便於照希望之區域 且對於敵彈須掩護確實 若掩護不完

全時 則須時時變換其位置 此當留意者也

第二百八十六 交通之施設及整理 在陣地戰之防禦 特爲必要 師長須本於軍之計畫 統一交通網之施設 設交通之規定 且須監督其實行 爲交通及補給 致令我之企圖被敵察知 此等行動 務應嚴戒 因此天候地形及工事之利用 務須完全適宜 凡足遺我企圖之徵候者 皆不可有也

### 第二款 防禦戰鬪

第二百八十七 敵攻擊準備一經開始 砲兵爲適時遮斷交通 及爲擾亂而施行射擊 飛行隊 儘其所能 不論晝夜 對於砲兵射程外之後方要點 施行爆擊

航空部隊 對於敵之第一線及後方地帶 須細密搜索 不失時機 獲得判斷其企圖之資料 而氣球隊爲連續監視敵情 特爲必要

第二百八十八 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應實施與否 須審慮我準備之程度 尤要者爲準備彈藥之多寡 及敵之攻擊準備狀態等 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通常於敵將欲開始攻擊而尙未開始之時實施之 然未得偵知敵之攻擊開始時機時 亦有於敵攻擊準備射擊開始時 卽行實施攻擊準備破摧射擊者 此時敵往往有以搜索我砲兵陣地之目的而開始射擊者 故須依各種情報 努力偵知敵之真攻擊開始時機 以免陷於過早將我陣地暴露於敵之不利 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師長本於軍命令 不失時機 使砲兵行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第二百八十九 敵兵開始攻擊我警戒陣地以後之防禦戰鬥實施 概準於運動戰時之防禦 惟特須本於細密之計畫 使防禦各機能爲最有組織的活動 極度發揮物質的威力 將敵之攻擊威力破摧於主陣地帶之前方 乘好機以轉攻勢

第二百九十 敵兵若侵入我主陣地帶之一部 守備該地區之指揮官 須以預行設備之陣地內部之火線 尤須與有連繫之各支撐點之射擊 並砲兵之協力 互相輔助 卽時以預備隊決行逆襲 恢復喪失之陣地爲要

敵兵若深入我陣地內 守兵須確保破孔之兩側 妨害敵之擴大 使我得逆襲之機爲要

缺周密準備 缺指揮統一之大部隊逆襲 往往以不成功而終 然亦不可失却機會 致使敵得以擴大其所獲之成果 且得以確實保持其占據之地區爲要

## 第二章 對陣

第二百九十一 凡在彼我兩軍各編成陣地互相對峙準備爾後之作戰時 則現出對陣狀態 而在本章 則概就戰鬪之勝敗未決 彼我近相對峙時之對陣而記述之

第二百九十二 對陣間之陣地 不但宜適於防禦 并須便於將來之攻勢爲要

將移於對陣之際 高級指揮官 審慮爾後之作戰 迅速確立方針 不失時機 摘要整理戰線 并變更配置 卽應乎必要 施行局部攻擊 奪取要地

或將戰線之一部後退 以便將來占領有利之位置 同時并須速恢復縱長配備 以取能以應付狀況變化之態勢 爾後并完整諸般施設 使戰圖力益臻充實

第二百九十三 一入對陣狀態 師長本於軍之計畫 以定防禦計畫 按預想對陣期間之長短 使用各種築城材料 漸次增加陣地之強度

第二百九十四 在對陣間 掩蔽 棲息 給水 照明 煖房 瓦斯防護等之設備 交通路之新築 或補修 砲兵之進出設備等 各種設備 均須使之完全 而此等作業 有待於工兵之技術者特多

第二百九十五 在對陣間，常嚴整戰備 而對於敵之急襲 尤須不失時機 取對抗處置 故嚴整戰修之間 取有此狀態 特爲緊要 然在無害於警備之範圍 務須努力於陣地之改修及休養 以準備爾後之攻勢 因此於陣地 僅配置直接守備所需要之兵力 其餘部隊 則使在後方休養 同時并施行所要之訓練

在對陣間 各級指揮官 須盡各種手段 預防敵之急襲 且須偵知敵情 尤要者爲偵知敵之企圖

第二百九十六 師長作軍隊區分時 本於第二百九十五之趣旨以規定之 使便於循環交代

交代時期 往往有爲敵所乘之虞 故以不規定一定時期爲宜 師長固應適宜統一其實施 而交代之部隊 亦須深存戒心

第二百九十七 師長規定警報時之各部隊之處置 及對陣間之諸勤務 且對敵嚴防洩漏 同時應乎必要 加以變更 不與敵以可乘之隙 此種着意 至爲切要

第二百九十八 在對陣間 以獲得情報或妨害敵之戰鬪準備及休息等目的 有須行局部攻擊者 又如特欲變更我陣地之一部 就中有奪取要點之必要等時 則強行此種攻擊

在此等局部攻擊使用有力之砲兵時 則砲兵不但對於該部分宜集中猛烈之



射擊 而爲對於敵之來援 加以阻止 使之孤立 亦以射彈包繞之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九 欲奪取敵陣地最堅固之要部時 每有不能併行地中攻擊  
者 然地中攻擊之應行與否 通常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地中攻擊 依與之連繫攻擊之地上部隊 有適切之行動 始能達其目的  
故師長通常對於應實施地中攻擊地區之指揮官 須配屬所要之工兵及器材  
等 使之統一地上及地中之戰鬪 而地中之作業及戰鬪 以師工兵指揮官  
指揮之

若地中攻擊進步至行爆破之時機 地上部隊 須預整所要之準備 利用爆  
發之瞬時 猛行突擊 奪取敵陣地

若預期敵行地中攻擊 或察知敵行地中攻擊之時 須不失時機 講對抗之  
處置

第三百 對陣達於長期時 各級指揮官 不斷努力振作軍隊之志氣 以增  
進其活動能力 至爲緊要 而敵在此時 當然努力宣傳 或用其他所有手

段 以懈我軍團結 故各級指揮官 須講應付之手段 且加以周密之監視  
爲要

第八篇 特種地形之戰鬪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鬪

第三百一 山地雖依其廣袤 及成立之狀態 卽比高之大小 斜面之組成 地質及植物之狀態 並氣象之交感等 異其戰術上之價值 然一般展開區域狹小 交通不便 運動不易 且補給缺欠圓活 故大部隊之指揮困難 然兵力及運動得以向敵秘匿 又得以寡兵扼止衆敵

山地通視困難 天候之影響甚大 故多使奇襲之實施容易

第三百二 山地因交通不便 攻防兩者 俱難期比鄰部隊之應機協同動作 且預備隊及其他兵力 亦難適時移動 故當部署軍隊時 適時附與適當之獨立性 至爲緊要 又當戰鬪時 須各級指揮官獨斷之處特多

第三百三 在山地之戰鬪 攻防均須占領能瞰制敵人之位置 利用砲兵尤利用山砲 榴彈砲及其他步兵砲及機關槍 射擊道路及斜面爲要 雖一部隊如占領最高處時 有易於觀察敵之動作 挫折其志氣之利

交通網之設備 使之完全 且將航空機及各種通信機關 巧爲利用 常努力於各部隊之連絡 在山地之戰鬪 特爲緊要 且有線通信之利用 往往顯被限制 故依無線通信及視號通信連絡之價值特大

第三百四 在山地之攻擊 除直接向敵攻擊外 同時特須努力迂回 以達成其目的爲要 若爲狀況所許 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 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回 不可躊躇

迂回之成果 有待於該部隊之果敢行動者甚大 故該部隊應當時之狀況以明斷而出放膽之行動 至爲緊要 而攻擊精神充溢 關於山地訓練精到之軍隊 雖至難之地形 亦不難踏破 出敵意表 克奏偉功

第三百五 在山地之攻擊 因敵情 我之企圖 地形就中道路網之狀態 通常以數縱隊前進 然務須注意 使不陷於兵力分散之弊 且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 通常困難 不必徒留意於他方面 但一意攻擊自己正面之敵 以收全局之勝利 此不可不努力者也 對於當面之敵 獲得勝利之部隊

務須努力追擊該敵 且應乎必要 求他方面之敵之側背而攻擊之

在山地之攻擊 騎兵以利用馬力 由敵無備之方面進出 以與主力之攻擊協力爲宜

第三百六 爲向敵攻擊 各部隊須利用通於敵方之道路 谷 及稜線 隱密近接 務利用死角 一舉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 及緊要之鞍部 此際砲兵巧爲利用地形 占領陣地 猛射敵陣地 就中尤猛射其要點 及側防機能 與步兵以密接之援助 至爲緊要 而爲達此目的 用山砲及榴彈砲尤爲適當

突擊部隊攀登斜面之際 敵往往有施行逆襲者 故後方部隊 適宜近接前線 極爲緊要 又以一部隊 尤要者爲步兵砲及機關槍 由後方高地援助之爲有利

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 通常在由山頂將敵驅逐之瞬間 此際步砲兵之猛烈追擊射擊 極爲緊要 故砲兵及機關槍等 雖一部亦須排除萬難 速進出

於便於追擊射擊之地點爲要

依狀況 防者有將其主抵抗線 選定於山頂之後方企圖逆襲者 在此種時期 攻擊部隊若達山頂 須速招致步兵砲及機關槍等 以確保之 同時整理前進所要之準備爲要

第三百七 在預期進出山地後卽行戰鬥之時 師長首須審慮山地進出後之戰鬥 以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 並其行動 而各縱隊之動作 須判斷全般之情勢 互相使他隊進出容易 師長留意不與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爲要 騎兵及飛行機 速搜索敵情 先通報於緊要部隊 同時並妨害敵之行動 以圖全般之戰鬥有利爲要

第三百八 在山地之防禦須堅固守備通於敵方之諸道路 而交通便利時 須節約各地區所應備之兵力 使總預備隊之兵力增大 置於進出便利之地 蓋如此 則在企圖決戰之時 可以乘敵分離 速轉攻勢 在持久戰時 可以因應敵情 不失時機 使用於所要之方面也

交通不便時 總預備隊以分置數地爲宜 又有由最初增加各地區之兵力 使各地區獨立戰鬪者 後者雖不免兵力分離之不利 然在如此山地局部之勝敗 其波及於全般者較少 故各地區各自奪鬪 終能收全局之勝利 無論在何種時機 各級指揮官 特須注意於敵之迂回 又雖對於通過不易之地區 亦不可怠於警戒 且須有以一部衝敵側背之著意爲要

騎兵特須對於敵之迂回 使主力之側背安全 又航空部隊 速確探敵之縱隊區分 尤以發見迂回部隊 極爲緊要

第三百九 在山地之防禦 配備軍隊 須占領緊要之鞍部 及山頂 使得瞰射谷及斜面 尤以對於死角 須有側防之設備 且對於利用天候或夜間 近接山脚之敵 不可忽於警戒處置 又有以一部占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或谷底爲有利者 然谷地每受敵之瓦斯攻擊 須加以顧慮爲要 山頂及面於敵方之山腹 其所設之工事 每易成敵之彈巢 故非盡諸種手段 使之堅固 且努力於遮蔽不可

第三百十 敵兵若攻來 防者須發揚射擊之威力 乘敵損害與攀登斜面混亂疲勞之時 猛烈果敢 努力逆襲以殲滅之 不受攻擊之地區 或已將敵擊退之地區之守兵 須出於攻擊比鄰地區中之敵之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 但須留若干守兵於陣地爲要

##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鬪

第三百十一 河川 雖因其景況 尤因其障礙之程度 兩岸之地形 交通之狀態等 異其戰術上之價值 然在攻者 則成爲障礙 在防者則使其陣地自然強固 又攻防兩者 均搜索困難 能於其掩護下移動兵力 以出敵之意表

航空部隊 爲搜索彼岸 特負擔重要之任務

第三百十二 在敵前渡河 出敵意表 最爲緊要 故須盡諸種手段 以明瞭敵情 及地形 同時並須秘匿我之企圖 且使渡河之準備周到 渡河一經開始 則須迅速果敢 努力遂行 以使其成功確實



第三百十三 爲準備渡河 速驅逐在我岸之敵 亘廣正面 以小部隊占領河岸 以妨害敵之搜索 且掩護我之行動 又夜間之行動 軍隊之遮蔽 敵之空中搜索 及諜報手段之妨害 地方住民秘密洩漏之妨止 各種欺騙的行動等之處置 均屬必要

騎兵驅逐敵人 速搜索敵情 地形 妨害其破壞我軍所欲利用之橋梁等 且努力收集渡河材料

師工兵指揮官 本於師長之企圖 施行關於河川之景況 兩岸之地形及應用材料有無等之諸般偵察 以供策定渡河計畫必要之資料 同時並努力於渡河材料之收集整備 且爲大河之渡河 多整備各種材料 特爲必要

第三百十四 師長本於全般之狀況 就中如任務 當面之敵情 河川之景況 兩岸之地形 渡河材料之種類及多寡等 以定渡河之方針 而策定渡河計畫

渡河計畫 通常決定戰鬪指導之要領 渡河所要之諸準備 軍隊之部署

渡河材料之分配 渡河掩護之處置 渡河之實施 連絡 補給等 所要之事項

當策定渡河計畫時 斟酌天候 氣象等之影響 至爲緊要 而在大河之渡河 爲尤然

第三百十五 渡河點選定於有適當之渡河正面 渡河動作 及渡河後戰鬪容易之地域爲要 河川向我方彎曲之地域 不但能集中我之火力 并有與第一渡河部隊以翼依托之利

第三百十六 當渡河時 爲使主渡河容易 通常以一部施行助渡河 又如有必要 并以陽渡河欺騙敵人 使真渡河容易爲要 而主渡河點 配備充足兵力及渡河材料 極爲緊要

陽渡河點 務選定可使敵誤認爲真渡河點之地域 且其諸動作 亦宜使敵無從判別與真渡河點者有異

第三百十七 爲渡河部署軍隊 本於渡河之方針 雖以便於渡河後之戰鬪

指導爲主 然須排除敵之抵抗 強行渡河時 則渡河卽戰鬪 故須應乎此 以行部署 按狀況有以迅速先使掩護隊渡河 於其掩護之下實施渡河爲 宜者

第三百十八 師長以工兵之主力并渡河材料 編成渡河作業隊 使任各部 隊之渡河 雖屬通常 然斟酌各渡河點之渡河目的 渡河部隊之兵力 并 渡河準備 及實施之難易等 亦有以配屬必要之工兵 及渡河材料 於第 一線部隊之指揮官爲有利者

師長編成渡河作業隊 以實施渡河時 在第一線部隊之渡河間 宜按狀況 使所要之作業隊 受渡河部隊之指揮官指揮

第三百十九 在敵前渡河 通常用漕渡或機航 及至爲狀況所許 方開始 架橋 然在大河 通常須始終依漕渡或機航以行渡河

第三百二十 欲渡河 則斟酌渡河之正面 上陸後之戰鬪正面 并渡河能 力等 適宜將建制部隊併列之 或重疊之 俾軍隊便於使用 然爲速在前

岸占領確實地步 最初之渡河部隊 但能作到 務以使之有力爲要  
最初之渡河部隊 雖以步兵爲主 然有排除水際障礙物等之必要時 則配  
屬以所要之工兵 又顧慮爾後之戰鬪 有須使一部之砲兵等 迅速渡河者  
第三百二十一 渡河之實施 雖在必須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時 亦須努  
力出敵意表 至爲緊要 以是之故 以利用夜暗或濃霧等爲宜 然在敵兵  
堅固占領河岸時 須以優勢之步砲兵配置我岸 適時制壓敵之抵抗 在大  
河渡河時 爲由水上掩護渡河部隊 以使載有機關槍步兵砲等之艇船 與  
渡河部隊同行爲有利  
最初渡河之部隊 務必同時到着前岸 爲爾後到着之部隊 占領據點 逐  
次隨其兵力之增加 將地步擴張 且與比隣部隊連繫 移於應乎爾後企圖  
之姿勢爲要

當渡河實施時 有以利用煙爲有利者 若用煙 務必統一使用於廣正面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 非依緊密之協同動作 使渡河之實施圓活不可

而渡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 本於當時之狀況 應渡河部隊各指揮官之要求 不失戰機 極爲緊要 而在大河之強行渡河爲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 河幅不大 且爲敵情所許時 以由最初架橋爲有利 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隊 利用舟筏渡河 占領前岸之要地 使任架橋掩護 如有必要 亦有加以若干騎兵及砲兵者 且雖在架橋中 亦須努力使步兵部隊繼掩護隊 利用舟筏 移於前岸

架橋點有適當之掩護陣地 對於敵眼敵火能以掩護兩岸之地域 交通自由 軍隊之集合及架橋材料之準備 有適當之處所 河川之景況亦便於作業 能選定於此種地點 最爲有利

掩護隊之渡河點 務在近於架橋點 且不妨害架橋作業之地點選定之爲要 第三百二十三 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要訣 在乘敵半渡 轉於攻勢 故須在預想之各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 使主力預取能以即轉攻擊之態勢 且行所要之施設 同時并須盡諸種手段 搜索敵情 速偵知其企圖爲要

警戒部隊 以步兵及所要之工兵編成之 依狀況有配屬以砲兵一部者 而警戒部隊 通常堅固占領要點 嚴密警戒河岸

敵可以利用之橋梁 或預行破壞 或爲破壞之準備 又渡河材料 不使敵利用 至爲緊要 其他偵察徒涉場 如有必要 爲使敵之渡河困難 施以

所要之工事 且交通連絡 并照明之設備 均須努力使之完全爲要

第三百二十四 在河川之防禦 須看破敵之企圖 速爲應付 故宜亘廣大之地域 以飛行機及騎兵搜索敵情 同時並須使氣球不斷監視 極爲必要 有時以一部隊 進至對岸 搜索敵情

在河川之防禦 不爲敵之陽動所欺 特爲緊要

第三百二十五 當敵之實施渡河 警戒部隊 爲妨害敵之渡河 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 且爲看破敵之真渡河 通常須行真面目之抵抗 而我主力須以最敏活之行動 乘敵尙未能占確實地步 決然實行攻擊 將敵壓迫於河川之障礙 而殲滅之

第三百二十六 利用河川欲得時間餘裕時之防禦 亦大概準第三百二十三至第三百二十五 但如爲狀況所許 以直接沿河川配置兵力 極力妨害敵之渡河爲有利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第三百二十七 森林及住民地 雖依其大小位置 形狀 樹木之疎密 及家屋之構造等 異其戰術上之價值 然一般 運動及通視不便 指揮困難 在戰場之森林及住民地 成爲防者堅固之支撐點 攻者攻擊之據點 有時將森林及住民地 作爲障礙而利用之

森林及住民地 對於敵眼 尤以對於航空機 雖有得以遮蔽軍隊之利 然多成爲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 而在住民地之戰鬪 攻者能利用戰車 裝甲自動車 爆藥 火焰放射器 燒夷彈等有效之機會頗多

第三百二十八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直接任此攻防之兵力 務使之小 且連繫局地外部之戰鬪 以圖達成其目的 極爲切要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攻防均須附與第一線部隊以獨立性爲要 故多有配屬砲兵及工兵之必要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指揮官確實掌握部下 特爲緊要

第三百二十九 爲攻擊占據森林之敵 其部署雖按狀況 就中按森林之大小而有差異 然以必要之兵力 直接向森林攻擊 且於步砲兵協同之下

努力由森林之外側地區包繞之 以求決戰於森林外 至爲切要

第三百三十 向森林直接攻擊之部隊 火制在杙緣內敵之側防機能及森林突角部等特於我攻擊有妨害之諸要點 突破敵線後 卽時整理隊勢 且與敵不失接觸 途中利用林空或林道等 努力維持連繫 維持行進方向 以達森林之前端爲要

當通過森林內時 特須注意 不爲敵之小部隊所誘致 且常準備接戰爲要 故第一線之各部隊 務必集結 而其正面前 有時并其側方 須配置小部隊或偵探



森林內之攻擊前進 當有遭遇預期以外之敵之防禦線者 或受反擊者 此際砲兵之適時協力 通常困難 故步兵宜自依機關槍步兵砲等 開拓進路 而因森林之廣袤 或狀況 須逐次劃定某地域 步步攻路 以圖前進者 有之

到達森林前端之部隊 進出林緣之際 特須注意敵之逆襲 尤要者為敵之步砲兵火之急襲

第三百三十一 防禦之際 以森林為抵抗地帶時 以射擊不致被樹木妨害為度 於林緣之後方選定其前緣為宜 然在密林 則通常設於林緣之前方 而森林則僅供後方部隊隱蔽之用 有時可於森林之內部 選定抵抗地帶 在森林之防禦 不僅使抵抗地帶堅固 即其他之部分 亦須適當利用林空 林道之交叉點 或敵不能不通過之障礙綫等 以妨害敵之近迫 為使敵陷於混亂 須行各種設備

第三百三十二 在森林之防禦 占領林緣時 敵兵若侵入林緣 須乘其混

亂 施行逆襲 以擊滅之

在森林內部設抵抗地帶時 利用其前方之各種設備 以妨害敵之行動 若敵兵接近抵抗地帶 須乘其混亂 果敢施行逆襲 以破摧之

第三百三十三 住民地攻擊之要領 大概準第三百二十九及第三百三十然須努力以砲兵尤其以野戰重砲兵 行所要之破壞 并使之發生火災 工兵按所要以爆藥行破壞 至爲必要 此際對於在住民地側緣之敵之側防機能等 須適時制壓之

向住民地直接攻擊之部隊 突破其緣端後 須努力尾敵 繼續突進 達其前端 此際如尙有利用堅固之家屋 施行抵抗之敵 則留一部隊向之攻擊 如有必要 即以爆藥等施行破壞 或利用戰車 裝甲汽車 手榴彈 火焰放射器等 以掃蕩之 敵若利用地下屋時 尤宜如此

接狀況 亦有應先占領緣端後 速整隊伍 次再對於內部逐次之抵抗 步擊破 由地區向地區攻略前進之時 此際利用沿街路之家屋庭園等 如

有必要 或破壞之 逐次開設進路 攻擊前進 又每有以利用屋上以近迫之爲有利者

第三百三十四 夜間對於住民地施行攻擊時 通常須以奇襲奪取圍壁或緣端 且住民地之攻略 必須於夜間完竣之時 則奪取圍壁或緣端時 同時並須以少數勇敢之部隊 速奪取其內部之要點 然後求攻略之進展

第三百三十五 住民地防禦之要領 大概準第三百三十一及第三百三十二 但區分守備地區時 特須附與各地區之防備以獨立性 縱令敵兵侵入其一區域 其影響不致波及他區域爲要 而此際砲兵之配置 須使各地區得以互相側射及斜射 極爲切要

在住民地之防禦 利用家屋圍壁等 堅固作防禦之編成 尤須講交通連絡之設備 并消火瓦斯防護之準備爲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448B

